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昌明  
文獻委員會執行祕書：王國璠

市銀行總經理：許敏惠

兵役處處長：周昂光

集中支付處祕書：吳毅夫

稅捐稽徵處處長：伍日藹

公車處處長：寇龍江

監理處處長：馮志華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清池

養護工程處處長：樊緒武

新建工程處處長：蕭藏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汽車駕駛訓練中心主任：趙聚震

人事處副處長：姜成章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劉文樞

中山堂管理所主任：秦顯忠

本會祕書處

祕書長：鄒昌埔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上午）  
林議長挺生（下午）

總紀錄：駱文雄代

速記：陳坤玉（上午）

駱文雄（下午）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六卷 第二十一期

### 甲、報告事項

一、鄒祕書長報告會次及議程。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八次大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 乙、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七組

口頭質詢議員：荆鳳崗、王友祿、黃馨葆、林穆燦、林振永

周洪根、譚鳴泉、陳鶴聲、莊阿蝶

林市長洋港答覆

人事處姜副處長成章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改以書面答覆）

散會。

## 質詢及答覆

### 第二屆第八次大會

### 市政總質詢第七組詢答速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五日上午

鄒祕書長昌埔：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祕書處報告。本屆第八次大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現在出席議員已

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

先宣讀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祕書處宣讀第二屆第八次大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什麼意見？（無）沒有意見本會議紀錄確定。

現在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七組，第七組還剩餘二五六分鐘，請荆議員開始。

荆議員鳳崗：

主席、林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先生。我們昨天和市長交換意見到第一個問題。但是第一個問題還有幾個細節我們還沒有談完。我想等一下就拿各自為政的本位作風這方面來交換意見。至於其他的問題，可能限於時間的關係，將來再用書面答覆也可以。

現在王友祿議員有一個口頭質詢，我想調到前面來。現在請王議員提出問題。

王議員友祿：

市長，現在我要建議的是書面以外的問題。昨天楊炯明議員也提到永樂市場的事情。現在永樂市場的改建已經決定要征收私有土地，這是已經定案了，我們不再談。現在他們有兩項要求，因為他們的地皮被征收，吃虧很大，所以他們第一點要求，能不能把樓下的店舖賣斷的被征收土地

的原所有人。請問市長這一點辦得到嗎？辦不到？好，那末這一點不談了。他們的第二點要求是，現在沒有在永樂市場營業的被征收土地所有人要求，為彌補他們的損失，能不能把店舖優先分給他們？市長的看法如何？

林市長洋港：

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黃議員馨葆：

對不起，我來補充王議員的問題。因為我們兩位議員在延平區，所以對那邊的情況比較瞭解。永樂市場本身和露店全部是兩千多坪。市場是從日據時期遺留下來的，露店部份則在光復後陸續蓋起來，向市政府租的。前面部份曾被火燒過，經某一立法委員出面向市政府交涉，結果蓋起二樓來。既然某立法委員出面講就可以，對於其他的也應該一視同仁才對，起碼對於現住人應該給予優厚的條件解決。

林市長洋港：

關於永樂市場的事情，昨天承蒙楊議員炯明先生，現在又承王議員友祿先生，黃議員馨葆先生關注，都是替他們住戶來設想，我們也同樣的感激。可是我要報告，不能照民有地業主的希望，把將來新蓋的店舖賣斷給他們。因為我們的市場都是以出租為限。假如賣斷了以後，他們取得所有權，將來他們要變更用途，要做處分，他們都有充分的權限，那就會破壞我們對市場的管理。所以我們沒有辦法賣斷給他們，這一點請原諒。第二點，民有地的業主，無

論現在有營業的，或者沒有營業的，將來我們樂意考慮給他們優先分配。不過我要報告的，將來我們新的永樂市場一層到四層，每層都是分類營業的。譬如說，第一層是賣蔬菜的，第二層是飲食類的，第三層是布商，一定要選擇那一種營業的種類，他就要參加那一層樓的分配。不能不分種類都要求分配第一層，那是不可行的。在不違背分層營業的原則下，對於民有地的業主，我們樂意和他們商量，儘量尊重他們的願望。

林議員穆燦：

市長、關於市場的問題，本席有另外一個成德市場的事情，一方面請教市長，一方面請求市長，能夠把成德市場按照地方上的實際需要加蓋一層樓。因為成德市場已經完工，在最近就要驗收。依照建設局魏局長在建設部門質詢當中的答覆，這個市場完工了以後，一共七十七個攤位。這七十七個攤位，依照市政府原來的計畫是要把松山高架橋下原有的二十八個攤位遷到這裏面去。在南港玉成派出所的旁邊有一所玉成市場，這個玉成市場本來在前年市政府就核定要取銷，裏面有二十九個攤位也要遷到這個新的市場裏面去，另外臺北市區有六個攤位也要容納到這個市場，另外要準備留一個攤位給果菜公司，這樣一來的話，這個新的市場蓋好以後只能夠剩下十八個攤位。在這個成德市場旁邊，在幾年以前，臺北市政府爲了整理攤販與雜亂的問題，有一個成德臨時攤販集中場，這個臨時攤販集中場有七十個攤販在營業，假如說新的成德市場蓋好了以

後，這個臨時攤販的七十個攤販只能搬進去十八攤位，這樣一來的話，這個地方就變成了兩個市場，因爲新的市場蓋好了以後，舊的臨時集中場當然一時無法把它取銷掉，這種情況將來會形成兩邊對立，而在市政府方面也沒有辦法真正解決攤販的問題。所以當地的里民大會或者其他各種集會，攤販代表要求市政府解決這一帶的攤位問題。爲這個問題，我要特別請求市長的就是，因爲南港的情況和臺北的老市區不一樣，目前將要驗收的成德市場是蓋兩層樓，地下室和地面第一層是做爲攤位，第二層是分配南港區公所做爲民衆活動中心，和聯勤光華廠的福利中心。對此問題，當地的攤販代表和有關係的里長先生，他們要求臺北市政府加蓋一層，把原來在二樓的南港民衆活動中心和光華廠福利中心搬到三樓去，把二樓全部收容攤販的話，整個南港的後山坡地帶一共有一百多個攤販，全部都可以容納進去，那麼將來這一個地帶有關市容觀瞻的整理，髒亂的問題可以全部解決了。另外還對於市政府有利的是，將來這個地區的發展，這個地區的主婦們買菜的問題都可以一併的解決。關於這個問題，他們攤販代表也提出一個條件，假如市政府在經費上有所困難的話，他們每一個攤位願意先繳一萬元，他們的意願就是要協助市政府來做這一件事情。我記得當時張副處長對攤販代表講過，市政府將來根據地方上的請求以後，市場管理處還要簽報建設局轉呈林市長，假如林市長准許的話，攤販每人要配合市政府一萬元的事，將來市政府大概也不會這樣做。如果能

夠加蓋一層樓的話，大概可以解決南港區五個里的後山坡地帶的市場的問題。

至於南港另外部份可以分成兩邊來講，就是南港街上包括舊莊這一帶的市場的問題。現在新民市場已經是定案了，要編列在下一年度，我也曾經請求建設局的魏局長能夠在蓋新民市場的時候依照當地所需要的攤位來設計。在建設部門質詢中魏局長曾經報告過，將來這個新民市場的計畫是三百個攤位。能如按照三百個攤位來設計的話，這兩個市場一做，可以說南港區整個都解決了。我也很願意來協助市政府的這一個措施，使得整個區的攤販全部解決了以後，對於警察單位整理市容觀瞻及清除髒亂等，都有大大的幫助並且由南港區的例子可以逐步的影響到其他各區有關市場和攤販的問題。謝謝市長。

林議員振永：

市長，關於市場的問題，我覺得臺北市對這一問題很嚴重，因為我們人口的壓力實在太大了。以士林區來講，該區在光復前有一個公有的士林市場，當時的人口差不多只有兩萬人，但士林區目前的人口已經增加到二十萬左右，而市場却還是只有那麼一個，另外除了一個私人的雨農市場外，再沒有其他的公有市場了。在光復時人口兩萬人而有一個公有市場，現在人口二十萬，照道理起碼也要有二十個市場才對。雖然沒有市場，主婦們仍然需要買菜。攤販們抓住主婦們的心理，凡有新的市區，有公寓的地區，他們馬上就佔了馬路把攤位擺下來。現在士林有好幾個地方

都是佔用馬路的，例如華容街，整條馬路都是攤販，社子八街也是整條都是攤販，另外在葫蘆里有好幾條街道也統統都是攤販，這樣一來，萬一發生火警，巷弄裏面消防車都沒有辦法進去。再看看我們的都市計畫，過去的構想和現在的實際情況完全不一樣，有些不需要的公共設施預定地應該把它修改為市場預定地。這樣就可以容納很多的攤位，來解決他們的生活問題。如果不這樣做，他們永遠都佔用馬路。市長你想想，萬一發生了大火災，消防車在這種情況下，要如何能進去？所以市場的問題實在很嚴重。我們的都市計畫應每五年檢討一次，可是好像我們都沒有檢討過。大家的觀念都是以維持現狀不變最好，以免被人誤會有圖利他人之嫌疑，這種觀念實在不正確，凡是對大眾有利的，我們應該去做才對。這一點是不是也請市長一併答覆？謝謝。

林市長洋港：

林議員穆燦先生所提的，南港區成德市場希望加建一層樓的問題，我們拜聽林議員的指教之後，覺得理由非常之充分，我們願意在本年度的追加預算把加建一樓所需要的兩百多萬元經費追加編列，把工程繼續做完。至於有關的攤位說願意捐一萬元以彌補市政府經費之不足，我們很感謝他們的好意，不過，我想這是不必要的。我們來研究，假如將來需要他們每一攤一萬元的協助，我們頂多也做為預收租金來辦理。我們是不會收他們的錢的。

其次，林議員振永先生希望我們趕緊在都市計畫劃定為市

場預定的地方興建市場以緩和目前的不方便以及擁擠髒亂的情況，我們樂意專案研究辦理。這些問題並不會涉及圖利第三人等問題，因為這個問題是為公益，我們是可以做的。

林議員振永：

另外一個問題，聽說士林公有市場要改建，該市場內現有的攤位約有七百個，假如要改建的話，這些攤位要搬到什麼地方去呢？主婦們也是每天要買菜的，如果沒有地方可以買菜，就沒有辦法生活。所以要改建以前，應該事先覓妥地點安置這些攤販，使得主婦們容易買菜，也讓攤販們有可以繼續營業的地方，這樣才能合於改建的要求。

林市長洋港：

好的，假如要改建的時候，我們對於現有攤位的臨時安置，我們可以考慮他們生計的維持，和一般主婦買菜的方便，我們要找適當的地方做過渡時期的安置。

現在我答覆判議員「希望我們市政府有關單位要消除本位主義，加強協調配合」的問題。

我們樂意力求改進。不過，協調工作是不能免的，因為即使我們把權責劃分，做得更澈底、更明白，但一件事情，往往都會涉及到兩個機關單位以上的業務，以及有關的法令。所以有不同的見解和主張的時候，我們要如何的溝通雙方的意見，並且基於利害得失的衡量，然後作成一致的結論，這個過程我看還是免不了的。不過我覺得最近市政府有關單位對協調配合合作方面相當有進步。譬如薇拉廳

風後的救災工作，最近的土地以及地上物補償費發放的程序以及蟾蜍山坍方的處理等等，我覺得我們配合得相當良好，我很願意就蟾蜍山的問題再補充報告幾句話，我為什麼要請各位諒解，讓我就這個問題特別來說明呢？因為我昨天看到某一晚報的報導，我覺得很難過。他說我蟾蜍山的坍方經過一禮拜還不能通車就是因為工務局長要更換，所以弄得羣龍無首，其次說是新工處和養工處互踢皮球，我覺得這都不是事實。這個問題從一開始都是由養工處進行的，可是我們為什麼不能立即除去那個大石頭呢？我一再地報告過，坍方下來的結果，和上方成了直角，並且土壤都鬆動了，而且上面又有幾十戶的違章建築，旁邊又有合法房屋。假如我們把大石頭堆開，一定會繼續坍方，我們於九月二十七日坍方沒有傷及人車，是非常幸運的事，當時恰好前面交通號誌是紅燈，所以那一段是空空的沒有車子通過。萬一當時是綠燈的話，北門高架鐵架壓死人的慘案就會重演，所以我們在沒有萬全的作法以前，不能把它移開，同時在上面的違建房屋旁邊的合法房屋的去處，我們都要給予考慮，所以在這一期間，我們的違建處理處和養工處協調又協調審計處。我看我們短短的五天之內，可以做到今天晚上一定能夠清除，明天一定可以通車。我想這也是一個協調配合的例子，所以我們承認在有缺點當中我們的協調配合有進步。

判議員鳳崗：

林市長，剛才你說明蟾蜍山的坍方，你說昨天看到某一晚

報所寫的，覺得非常難過。這個晚報我倒沒有看到，不過，你舉出了兩個例子，說是因爲工務局長的新舊交接以及新工處養工處的互相推諉，我想這可能不是事實。但是有一個事實我們不能否認的，就是說堵塞在那裏一禮拜而沒有辦法通車，堵塞物沒有弄掉，對不對？我舉一個例來說，就是昨天周議員講的，假定共匪的飛機弄一個炸彈堵了我們市區的某一個位置，如果我們擺在那邊一個禮拜都不能夠清除那個場地的話，那我們對於戰時應變的能力一點作用都沒有了。你剛才說協調配合，我們曉得，可能在一二二十四小時中有十八小時你都在那裏協調配合，但是這個成效太差了。我們舉例講，在橫貫公路一個山坳方下來，後面馬上跟着推土機來鏟了，你說上面有違章建築，那違章建築還要等到公告三個月再叫他拆遷，再由審計處來開標發包，那這個緊急災害的救濟就沒有特效的作用了。所以我認爲晚報的批評，所舉的例子不一定完全是事實，但是這件事沒有能夠即時處理，我想這是不能夠否認的。這是我對剛才市長的說明，還是有這麼一個批評。假定我們今天是處理緊急的戰備狀態，一個炸彈丟下來就使得全市的交通癱瘓，成爲死城的話，我們豈不是毫無戰時準備？這怎麼得了呢？況且這又不是炸彈，只不過是兩個大石頭，一個小山崩了一點下來，都要阻塞那麼多天而不能夠把它即時恢復，可見得我們的工作效率不夠。你的協調工作不能說不好，但是工作的效率太差，這是一個事實。

林市長洋港：

荆議員，對這個問題我要補充說明。這個地方的情況，和你說萬一空襲有炸彈，或者橫貫公路坳方馬上清除的情況不一樣，我們要考慮刑法上的規定，上面有違建現住戶，下面清除之後可能有通車。假如我們不好好的處理而先把它清除，然後又坳方下來，上面的違建戶受了損傷，下面又壓車子死傷人，我們要負過失致人於死的責任，那時候輿論的批評恐怕又要說我們做事草率了，這是一點。第二點，我們一般的舊有違章，限三個月內拆除，這次我們引用到行政執行法第八條的規定，作緊急的處分，我想我們都已經盡到責任了。

荆議員鳳崗：

市長，我還是強調我的論點是對的。我們不管你的內部作業如何的困難，但是道路必須要維持暢通，老百姓是一定有這個要求的。你說好像會影響到上面的安全，將來會觸犯過失致人於死的罪名，但是現在辛亥隧道口因此交通阻塞而發生車禍死傷了人，那市政府要不要負過失致人於死的刑事責任呢？當然我這話是扯遠了，他是因爲不小心發生車禍的，但是如果交通暢通的話，這位大專學生或許不致於喪命了？將來這位學生可能是我們中華民國的第二個科學家也不一定嘛？所以這個問題，你雖然盡力在建設，但是在老百姓的立場，還是對市政府有指責，就是效率太差，速度太慢。沒有能夠即時處理，我想這是一個不能否定的事實。我想市長恐怕還要接受我們的批評才對。

周議員洪根：

剛剛我來了晚一點，我聽到市長對這個問題的說明，我有幾點看法。我們昨日建議市長的，無非是希望市政府各單位有戰時首都的心理準備。也就是說，無論對什麼事情，都要有應變的措施，要有應變的計畫。我爲什麼今天要提這個問題呢？我有一點臨時想到的，可以建議市長。我們檢討起來，市政府有很多工作平時做得不夠積極，也沒有預想到未來可能發生的狀況。市長從去年六月十日到差以後，我相信你十六個區都跑過了，籌備單位也應該注意，假如我們臺北市萬一有想像不到，比八七水災還要嚴重的災害來臨時，我們市政府採取什麼措施？我們應該動員什麼人力？這一點構想是應該有的。第二點，如果在郊區某一個山崩、地震危及市民的安全時，我們市政府應該採取如何的緊急措施？我想這個構想，這個準備，這個應變方案應該是有的。再進一步說，今天假如共匪空襲，炸彈落到市政府的辦公廳，市政府這一批人要在那裏去上班？軍方有指揮所，有防空洞，但市政府要到那裏去上班？我敢大膽的講，市政府恐怕目前還沒有想到這一步。因此，我建議市長，可不可以請工務局，在這一次水災帶來的山崩，像六張犁、蟾蜍山等，不妨把全臺北市的主要幹線，就其地形做一勘察，那些土質，將來或許因山洪、地震而會繼續坍方。未雨綢繆，早一點作防患措施才好。我想我們應該作這樣的調查，在事前做防患措施是必要的。不曉得市長閣下有何見教？

林市長洋港：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六卷 第二十期

周議員，你的指教非常的正確，我完全同感。我想以到新店這一帶的交通來說，假如沒有我們總統 蔣公的睿智，在那麼多年以前就指示我們開辛亥隧道，那天這個坍方，恐怕整個交通都阻絕了。我到漢城去看，我覺得漢城的戰備和它的市政建設，結合得相當的好。我也報告過，它的漢江上面的橋有我們臺北大橋、中興大橋的這種橋，另外它還有一種過水路面的橋，又另外有只做橋墩的，在這兩種橋都破壞的時候，它可以臨時架設鋼樑倍力橋通行。糧食的儲存也是一樣，並不是儲存在一個地方，而是有好幾個地方。醫院方面，周議員你是來自軍中，你最清楚，人家做到地下七、八層，裏面有自力發電，可以不受影響，照常進行開刀手術，以這種標準來檢查臺北市，我們簡直是不設防的都市。那末以後我們要怎麼辦？要與戰備相結合的話，花錢就要花得多了，我看我們府會都要共同來檢討。

林議員穆潔：

林市長，剛才你所說明的這一段話，我非常感動。我的看法也是同感，雖然現在我們的經濟非常的發達，但是在臺灣地區也就是在自由中國的父老，實際上所過的並不是戰時的生活，我們要如何使全體市民隨時提高警覺，對於共匪可能隨時空襲臺北市的心理準備，這一點在今後的市政建設項目當中是一個很重要的項目。

另外有一點我要建議的，就是有關這次蟾蜍山坍方的清理問題。我覺得這個蟾蜍山的坍方正好在臺北市主要交通的

九三三

道路上，因此市政府有關單位配合起來也相當的快，做的工作效率也非常的高——依我的看法是如此——但是我連想到一個問題，在市政府的立場要考慮的，在上月二十二日豪雨成災以後，郊區的重要道路到現在為止，還是各自爲政。這句話怎麼講呢？在南港舊莊里山豬窟的垃圾場坍下來以後，清潔處很快的簽報市政府，現在日夜有二十幾輛卡車在這個地方清運垃圾，最近已經把南港公路有關垃圾部份清理差不多了，但是有關在南深公路山坡比較高的地方塌下來的土方，究竟要由誰來負責清理？到現在為止還沒有一個決定。我記得前幾天潘處長私下給我講過，他說有關泥土部份要我拜託養工處，請養工處能派車子到那邊去工作。前兩天南港區的陶區長對我講了三次，昨天晚上南港里舊莊里的鄰長會議，也要我這個由當地選出的議員來負責這件事情。我就覺得我這位地方上選出的議員，比市政府一級單位的主管，比區長都還要重要。本來這件事情發生以後，所有責任應該歸臺北市政府有關單位的首長才對。但爲什麼這些負責人找的都是地方上的議員。這就證明我們目前還是各自爲政的事例。因此，對這個問題我請求市長趕快把清潔處部份清理好以後，把有關工務部份應該由誰來清理，請一併交待下去，不要使得區長或清潔處長不能把裏面的協調工作在短時間內做好，而增加我們地方上選出的議員的困擾。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我記得張市長還在臺北市的時候，林市長還在臺灣省建設廳。當時我曾經在我們議會的大會上提出一個

問題，我說今天臺北市政府之所以會各自爲政，有很多的道理存在。什麼道理呢？我在民政質詢中曾經提出來，請教了馬祕書長，我說現在臺北市政府裏面有很多適用的法規，每一個單位都有它所適用的法規爲依據來處理事情的。假如到目前為止，這種不適合我們社會的，不適合我們臺北市政建設的法令不趕快修正的話，那末各單位的協調工作就不能夠很圓滿的處理，一定會各自爲政。我舉出一個例子，當時市政府建設局正在很努力的爲郊區的農民住戶鼓勵他們養豬。養豬的原因就是萬一中南部的豬肉不能送到臺北市來的時候，我們自己才有辦法準備臺北市所需要的肉品供應。但是建設局的獎勵不論是透過農會的獎勵或本身的獎勵也好，都辦不通！原因就是這些農戶要養豬必須向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申請，但是建築管理處又有他自己的法的依據，他說，這個地方是保護區，這個地方是農業區，依照建築比例是有限制的。爲了這件事情，工務局張局長曾經私下和我談過。他說，現在的豬舍只能蓋三十平方公尺，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我就請教張市長，我說建設局的獎勵養豬，是要大量的養，如果只能蓋三十平方公尺，那可以養幾條豬。還有一個更嚴重的問題就是工務局的發照有規定，該局不能大批的發豬舍的執照。另外一個單位就是清潔處，它又有一個規定，他說這個地區是農業區，根據法令，在這幾十公尺範圍以內不可以養豬。這裏又是保護區，根據法令，也不可以養豬。這樣變成了市政府裏面的三個單位，爲了他們所根據的法令不得不各



自爲政！所以我記得在大會上我請教張市長，我說是不是要叫臺北市這些農民搬到高樓大廈的屋頂上來養豬？因爲高樓大廈屋頂空氣好，不會空氣污染嘛！臭味也不會漂向鄰居嘛。我記得當時張市長也像林市長這樣笑。當時張市長在議事廳就當場交待臺北市政府有關單位對臺北市郊區的養豬問題要趕快研究重新修改法令。但是這個問題到現在爲止，這三個單位還不能眞眞協調好提出妥善的辦法出來。現在有一個很傷腦筋的問題，松山區有一個舊宗里，整個里都在堤防外，就是在擋水牆之外，在臺北市來講，可以說是別有天地，該地區的建設最差，老百姓的生活也最簡單，他們很多都是養豬戶，但是因爲這裏是農業區，過了撫遠街就是民生東路新社區，住在民生社區的這些人，雖然沒有聞到養豬的臭味，但是認爲隔了一道擋水牆外的農民在養豬，由於他們的心理作用，在感覺上就不一樣，覺得不舒服。於是他們有空就隨便寫一封信告訴清潔處，清潔處根據他們的檢舉書就說有人檢舉，必須來取締。記得當時我正好在警政衛生審查會當召集人，我根據這些市民的請願，我和警政審查會的議員就到實地去勘察，然後作了一個決議，請臺北市政府在這個地區還沒有改爲住宅區以前，仍准許這些養豬戶維持現在的生活方式，這就是我們眞眞幫助這些低收入市民的生活問題。林市長的想法一定和我同感的。市政府裏面的這三個單位根本就是各自爲政。即使他們不想各自爲政，但是他們所依據的法令是站得很穩的，可是吃虧的是誰呢？就是我們臺北市的市

民！我和馬祕書長談起這個問題，提到我們的法規整理委員會對於市政府所必須要適用現代化市政建設的法令要趕快修正。以免使得身爲幕僚長的馬祕書長沒有辦法協調各單位來做。

林市長洋港：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這些高見就請成局長記下來，養工處要趕緊去設法……。

林議員穆燦：

市長，那就是在南深公路上面。

林市長洋港：

好的。假如你們地點不清楚的話，就多請教林議員好了。其次，林議員以郊區養豬的問題爲例，說明我們有很多地方協調不夠，同時法令的規定有不切實際的地方，我們願意來研究。

荆議員鳳崗：

林市長……。

林市長洋港：

可不可以讓我說明兩點。

荆議員鳳崗：

我想是這樣的。因爲我們的第一個問題，從昨天談了一小時，到今天將要兩個多小時了。我們想把時間縮短一下。就是剛才林議員提出了兩個個案給我們說明了，我想我們拿一個大原則給它結束以後再進行後面的問題，好不好？

林市長洋港：

好的。

我說明兩點。第一點，那些地方同樣是農業區，可是太靠近住宅區的話，就不可以養豬，這個區域我們一定要確定的。不一定說是農家就可以家家都養豬，這是不可能的。

假如我們認為可以養豬的地方，而他要蓋豬舍，這是不受限制的。不能說農業區只能蓋三十坪或者是你所有的土地的百分之五為限，沒有這樣的限制的，養豬的豬舍、雞寮、菇寮，這些都有限制，內政部都有解釋過的，這請工務局要留意一下。

荆議員鳳崗：

林市長，我們談到各自為政，剛才林議員舉出好幾個例子來。我想如果要我們議員舉例子的，任何一位議員都可以舉出十個八個，從上午一直到晚上都舉不完。我想我們就不舉例了，但是我要請教一點，就是院長上週在立法院所提出來的，現在政治上有七種偏差的行為，裏面就談到各自為政的本位作風。我們從昨天到現在所談的都是協調配合，本位主義的批評。現在我請問林市長，你對於院長的指示要怎麼樣的交待？我想我們大家實詢過了就算了，下次大會再見再提，等於炒冷飯一樣。但是院長是國家最高行政首長，他很客氣的說，他考察了臺灣地區，發現了有七個偏差。那末對這七個偏差要如何做呢？我們臺北市是首善之區，在林市長領導的臺北市，你就應該首先響應院長的提示囉？那麼要如何才能做到我們臺北市政府的各局處才不會有各自為政的作風？能不能簡單的給我們以兩句

話來解決？好比說：「我們一定遵照辦理，將來再研究具體辦法」呢？或是說：「儘量辦理」呢？是不是請你簡單兩句話來給我們解決這個問題？

林市長洋港：

院長所提示的這七種偏差作風的糾正，我想我們所有市府有關公務員拜讀之後，大家心理上應該都會有一種非常敬謹的遵守來改進的想法才對。那末我們以後關於加強協調配合方面，我們早就這樣做。有關科下面的股之間有不同的意見，科長要負責解決，科與科之間，由局、處會首長解決，局、處會以上的就到副祕書長或祕書長或由我來解決。在院長尚未有指示以前，我們就說事情不能拖，一有事情，應馬上報告，不能光以文書往返，我們都繼續的在努力。

荆議員鳳崗：

好，謝謝林市長，我們對於閣下負責任的態度，以及求問題解決的決心，我們對你個人很欽佩。現在所提出來的協調配合不夠，各自為政的作風，是各單位間的問題。你剛才很肯定的答覆，我想你將來一定要貫徹執行院長的指示。所以我們相信臺北市政在你領導之下，一定可以做到在行政上最革新的單位。這個問題我們費一個半小時的時間來談大原則的問題，我們對此問題到此結束。現在因為張副議長在當主席，但有一份書面資料要我代為宣讀一下給市長作研究的參考。

我現在把張副議長提出來的資料宣讀如下：

### 一、強化國宅處事權，改變現有國宅業務之作法

國宅建設是國家的重要建設，新加坡今日所以能有輝煌成就，與重視國宅建設，不無關係。

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成立後，在經費及土地限制下，其作爲令人失望。從其過去的業績看來，我們幾乎可以斷言，只要在工務局之下設立一個國宅科，同樣亦可達成目前的業績。

本席所以有這項看法，並不是說國宅處現有人員工作不力，而是他們雖盡相當努力，但在目前政策之下，他們難以有所作爲。

根據臺北市政府的家計調查，今年六月底，臺北市民自有住宅者，佔百分之五五·四三，配住者佔百分之一〇·八六，租用佔百分之二三·一四，借用佔百分之一八·五七。

就這項統計看來，臺北市民的居住問題，的確相當嚴重。以六十六年六月底全市四九四、六六一戶市民來說，租用房屋居住者約爲十二萬戶，如果連同配住及借用住宅者計算在內，約有廿四萬戶沒有自有住宅。

臺北市在民國八十五年以前，預計每年必增加二萬八千戶住宅，始能解決市民居住問題，此一數字，尚不包括解決租（借）用住宅者的住宅數字在內。

正因政府每年興建住宅數，極爲有限，以臺北市爲例，僅及市民需要住宅數的十分之一，其餘十分之九，只有依賴民間興建了。

民間興建住宅，供給社會之需要，並不是一件壞事，但由於臺北市土地有限，房屋需求與供給的差距又大，並因物價波

動的衝擊及營建房屋利潤之追求，已使得受薪階級，不能以其薪資收入購置住宅，造成住宅分配不均之現象。此外，又因民間建築業者，不可能考慮都市整體發展，使得他們興建的房屋與市政建設難以配合，而且還有破壞居住環境之情事。

國宅處成立三年半來，受主觀條件及客觀環境之限制，未能發揮其功能。假若我們確認住宅建設是安定社會、穩定經濟的利器，且爲市政建設的工作重點，那麼就應該正視國宅建設所面臨之問題。

國宅建設所面臨之問題，不外乎政策、土地及經費三種。政策方面，或許市府會推說有賴中央的制定。但本席認爲只要對市民有利，市府自可訂定一項可行辦法，呈報中央核定後實施。例如住宅土地不易取得，市府在擬訂都市計畫時，似可指定國宅用地，並比照其他公共設施，予以征收。這種取得土地的方法，當然牽涉到現有法令。不過，法令是人制定的，我們爲什麼不能改變？

又如資金之籌措，臺北市有市銀行，應設法促其發揮市銀行的功能，而不能讓其走上一般商業銀行之路，市銀行如能對住宅建設提供更多的貸款，將有助於住宅問題之解決。

本席認爲有國宅處有強化之必要，其強化之道，厥爲改變目前的作法，並應將都市更新工作，劃規國宅處策劃、執行，使國宅處成爲一個能夠解決市民居住問題的單位，而不像目前僅是聊備一格而已。

倘若國宅處的事權不能強化，本席認爲此一單位可以裁撤，只要在工務局設立一個國宅科，即可完成國宅處現有之業務

## 二、恢復交通局

在一個擁有二百餘萬人口的都市，沒有一個主管全市交通的專責機構，是一件十分令人遺憾、而且也是極不合理的事。

臺北市政府原有交通局之設，自六十三年撤銷之後，其原屬之業務，分別劃歸建設、工務、警察、教育及新聞等局處管轄，其運用之不靈活，費市長在此次市政總質詢中，已坦率承認。

根據臺北市政府的統計，民國五十六年底，全市共有汽車二一、一二一輛，到了今年六月底，增至一〇四、三九九輛，增加率為五倍；至於機車，增加速度更是驚人，十年之間，從原來的二三、七三八輛，增為二二六、七一五輛，增加率為十倍。

都市交通問題，是由人、車所造成，人與車在都市之活動，都需要使用道路。這十年來，臺北市人口增加約六十萬人，道路面積增加六、八〇七、〇〇〇平方公尺，此一數字，約為十年前道路面積的一·五倍，若以六十五年度的道路面積總數與十年前的道路面積總數相較，則前者為後者的二·三倍。

就上述各項統計數字，我們可以發現臺北市在過去十年來，車輛的增加率，遠超過道路面積的增加率。臺北市道路，到處可見車輛壅塞，特別是上下班時刻最為顯著。

臺北市的交通，在沒有一個專責機構主管之下，其所出現的問題，不僅在於壅塞而已，更令人重視的是：亂，有了專責機構設立後，壅塞問題或許不能即刻解決，但對亂的整治，必

可提出有效方案。

我們可以發現，因為臺北市沒有交通專責機構，紅綠燈的週期、單行道的規劃、路型的設計、公車問題、停車問題及未來交通發展方案的訂定，全憑一些外行人就其有限的交通知識，作不切實際的處理。因此使得臺北市無法解決今日交通問題，更看不出臺北市政府如何應付明日可能發生的交通問題。

交通的流暢，是一個都市生存的命脈，交通癱瘓的城市，必定會逐漸衰頹。臺北市是一個活耀、發展的城市，因此，臺北市的交通，必須由專家專人負責，是以本席認為交通局的恢復，是目前的一項急務。

有了交通局之後，自己容易延攬專家，處理全市交通業務，除此之外，此一機構也可對明日臺北交通問題的解決，作必要的規劃研究，而不會像目前使人無法了解臺北市明日的交通，究竟有什麼解決方案。

本席在此建議恢復並加強及健全交通局的組織與職掌，統籌辦理全市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業務，並且直接督導交通工程建設及一些必要的養護工作。此外，交通規劃與建設，須與都市發展相互配合，建議將都市計畫處升格為都市計（規）劃局，以為橫的協調。（都市計（規）劃局除與交通局配合外，並應提供其他市政建設之方針，而不能僅限於一般所謂的狹義都市計畫工作。）

以上兩個問題是今天的主席張副議長所提的資料，他因為在主席臺，沒有辦法提出質詢，要本席代為宣讀質詢稿，如果還有補充，或者請林市長答覆以後，你再推派臨時主席，等你

下來再以口頭補充質詢。我的宣讀完畢，謝謝。

主席：

我們現在先休息十分鐘後再請市長來回答這兩個問題。

——休息十分鐘——

主席：

繼續開會，本組還剩餘一百九十三分鐘，請開始。

林市長洋港：

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現在報告說明剛才判議員代張副議長宣讀的兩個質詢問題。

第一個問題，副議長的指教，他本題也是強化國宅處的事權，改變現有國宅業務的作法，所以他的本意還是要我們加強的。裏面雖然有講到，假如你不能加強的話，倒不如把國宅處改爲工務局下面的一個科。我想我們國宅處的業務與權限，都還要把他擴大充實，現在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李國鼎先生奉蔣院長之命，正在研究這個問題。我們過去的國宅處業務之所以沒有比較顯著的成績，以前就是因爲政策法令不十分強有力。國民住宅條例的頒布不過是去年的事情。在臺北市，我們的資金倒是容易的籌措，可是國宅用地的取得，困難就比較多，可是最近，我們想了各種方法，比方說，都市更新，信義計畫等等的新社區，和各軍眷村合作改建，區段征收，就是一四〇高地的作法，或者是公地的撥用。最近人事行政局住輔會還把他中央社區、民意代表社區的土地撥給我們等等。我相信我們以後國宅處的業務能夠漸入佳境。我們照副議長的勉勵，共同來

努力，拓展國宅的業務，以符社會的需要。  
其次，第二點指教是恢復交通局和把都市計畫處擴大……

周議員洪根：

市長，關於第一點，我把張副議長的意見再補充一下。我們的國宅處已經成立好幾年了，却沒有替我們臺北市蓋了一棟國宅。不錯！他現在的業務還管得很多，無論是平價住宅，違建物的整建住宅也蓋了很多，但是顧名思義，國宅處要替我們老百姓蓋國宅啊！沒有蓋過一棟！在前幾年我記得有一個資料，臺北市一共有一千二百多戶的國宅可以賣的，却有三萬多人登記，而合格的有二萬八千多人，差不多有二百多人之中，才有一個人能夠有買得到國宅的機會，這是一個問題，我們無非是希望市政府叫國宅處大量興建國宅，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因爲需求的人太多，供應量太少。第二點，市政府的許多公教人員也根本配不到國宅，他們每人的國宅貸款，簡任三十萬，荐任二十四萬，委任是二十萬，這許多錢都已經流失掉了，爲什麼？一個外省籍，以這些錢叫他如何去買國宅呢？現在普通國宅都需要二萬元一坪，他不能買十坪的國宅啊！但是二十萬元又要叫他到那裏去買呢？他又沒有這個配合款，因此我們建議市長，我們希望國宅處所蓋的房子是真正的國宅，像社會局也是很好啊，他雖然不是國宅處，但也在馬明潭蓋了一千多戶的貧戶住宅，爲什麼國宅處不能大量蓋國宅呢？當然其中也有很多的因素，譬如土地的獲得問題等有

很多因素的存在，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希望市長重視張副議長的質詢資料，我們來加強國宅處以後的作業，使我們臺北市需要國宅的這許多市民能夠提早獲得他所希望得到的國宅。謝謝市長。

黃議員馨葆：

關於國宅的問題，我提幾點建議給市長。

第一點，有關國宅的問題，主要是大家搶着買，誠如周議員所講，國宅是要給低收入窮苦人家買的。現在國宅處所蓋國宅，完全是配給違章建築戶的，普遍的市民根本沒有辦法買到國宅。上次爲什麼很多人搶着要買呢？主要是有十五年貸款。但國宅蓋起來的價格，與一般建築商所蓋的更貴得不得了，那末爲什麼要買貴的呢？主要是有十五年貸款。既然是這樣，就辦十五年貸款，由老百姓自己來蓋也可以，不一定由國宅處蓋，同時國宅處爲那些違章戶配房子都來不及，一般老百姓更無法買得到，不如辦十五年貸款給老百姓自己蓋，這是我的建議，請林市長參考。

林議員穆潔：

關於臺北市國宅處的問題，我們在每次質詢中，是每位議員都很關心的問題。我們今天講一句不客氣的話，臺北市國宅處好像是違建處下面的一個單位。這句話怎麼講呢？因爲國宅處是專門在應付拓寬道路的拆遷戶！是爲了這些人而蓋房分配給他們，並不是眞眞的爲臺北市民所需要的房屋而發揮國宅處眞眞的力量！我們必須要使得國宅處能眞眞負起國家推行國宅政策的責任，使市民能得到國宅政

策下的恩惠！所以這一點很重要。我經常說，國宅處目前只應付臺北市有關違章建築處理後的有關配房子的問題就感覺頭痛，所以這個問題要能與軍方的眷舍配合起來，使得臺北市需要國宅的土地能夠得到，這是一個很要緊的問題。另外一點我要建議的，目前臺北市的營造廠商很多，照剛才黃議員所講的，國宅處所蓋房屋的成本比一般建築商所蓋房屋的成本高得很多，所以這一點我們也需要研究如何來降低我們的成本，同時我們也應該研究假如目前國宅處無法很大的應付所需要的國宅的話，可讓外面的建築商有機會享受像國宅處一樣的待遇，有長期低利貸款，這樣一來的話，臺北市民需要房屋的，都可以在短時間內解決，不知道市長的看法怎樣？

譚議員鳴皋：

關於這個問題，我有一點意見希望在這裏補充。副議長在國宅問題裏面談到國宅所面臨的問題不外乎三點，一個是政策，一個是土地，一個是經費。我想市政府既然有這麼龐大的組織，這些問題都是不成爲問題的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可是今天實際上已經成了問題，它不能夠發展它預定的理想。我舉一個例子來說，雖然取得土地不易，但是在臺北市的眷村土地相當的多，就松山內湖來說，就有三十幾個眷村，土地的面積相當的大，我們把眷村想改建成新的社區的問題，記得我進入議會來三年多，市政府在每一個集會都談到這個問題，我們在議會的質詢也談到這個問題，但是這個問題始終不能解決。不能解決的原因當

然很多，過去主要的是因為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問題，現在土地問題已經解決了，關於究竟是百分之三十或百分之七十的錢的問題已經解決了，所以我希望這個問題在今後兩三年內不要紙上談兵，必須要解決，這是一個很急切的問題，我們一定要突破任何困難，因此在這裏我必須提出來，就是說改建眷村可以解決土地的困難，這必須要從政策上來着手，我們解決眷村目前的問題，就是市政府要分配房子的大小，恐怕當事人有意見，所以在若干次的會談都是由於國宅處保持過去拆除違建戶整建的觀念，要分配十八坪或二十坪等，可是今天的村眷的意向是希望按照他們實際的情形，把坪數必須提高到二十六坪以上才能適應目前家庭的實際需要，但是在這方面國宅處往往計較成本乃至於計較利潤，國宅說，我蓋國宅不能虧本。所以這個問題要從政策上着手，就是說改建眷村，即使市政府要墊錢也都要做的，在政策上應該要做這樣決定的。那末墊出這些錢究竟能不能收回來？我們要把眼光放大一點，是可以收回來的。現在就松山內湖南港來說，就有三十幾個眷村，其面積是相當驚人的，市政府墊一點錢把它改建以後，以所繳的地價稅房屋稅，在三年之內就可以全部收回來。現在的眷村不能收地價稅和房屋稅，因此要在政策上做一個考慮，市政府所墊出去的錢，在三年內所繳的土地稅房屋稅就可以彌補回來，爲了解決國宅土地的困難的問題，我認爲這是可行的辦法。所以張副議長所提出來的政策問題，我認爲很重要，只要政策確定之後，土地及經費的問題

題都可以解決了。我在這裏鄭重的請求市長在政策上作一個適當的考慮，謝謝市長。

林議員振永：

關於國宅的問題，譚議員已經講得很清楚，尤其是眷村的改建問題。現在眷村都是破破爛爛的，假如有一個計畫，有政策性的支持的話，我相信是可以做到的，因爲目前要取得一塊地皮來蓋國宅是非常的困難。我看士林很多眷村都是破破爛爛的，已經蓋了二、三十年了。一般來講，私人提供地皮給建築商建築房屋，都是對分的，譬如說，蓋一棟四層樓，地主分到一層及四層，建築商可以分到二、三層。這樣子做建築商還可以賺錢，爲什麼國宅處做不到呢？你們應該和國防部好好的連繫，我相信眷村都很樂意和市政府配合的。至於國宅的興建方面，也應該有一套構想。過去國宅的結構都比一般建築商所蓋的結構大得多，所以他的成本就高。結構大，就容易給包商偷工減料，浪費公帑。國宅處的官員應該多去新加坡或日本去看人家的 MANSION（大廈住宅）的蓋法如何，怎麼才能降低成本，同時裏面的設備也應該考究現代化。我們現在所蓋的國宅仍然脫離不了老式的蓋法，實在太不夠理想。這兩點請市長一併答覆。

林市長洋港：

剛才周議員、黃議員、譚議員、二位林議員所指教有關國宅的問題，我綜合來答覆說明。

我剛才報告過，國民住宅條例頒布後不久，中央就感覺兩

目前的條例有些地方是窒礙難行，所以已經在進行檢討中。就我所知道的，第一、貸款的年限是不是應該再予延長。至於自備款是不是可以降低，使得公教人員，中低收入的人也有能力貸款承購。這也是考慮的問題。第二個問題也是鼓勵民間投資來興建國民住宅，民間投資要給這些人融資，另外有關條件也適用公家興建的一樣，這也是考慮的第二個重點。

眷村的改建工作，事實上不能責怪國宅處，這是因為以前那個結解不開，你看，由國防部協調國產局財政部都協調不成功，還是一直到三個月以前我面報院長，院長親自主持要他們舉行簡報，經院長親自批示，才得到國庫不收回百分之七十，而要給眷村。這個結打開之後，我想我們以後就可以比較大量的興建。

譚議員鳴皋：

因為我對這個事情受到各方面的請託很多，所以我想這個結打開之後，是不是請市長特別的交待，趕快的進行，不要只談而沒有一點實際的行動。

林市長洋港：

我們現在就是要趕快進行，先選擇動工新村等兩個地方作範例，國宅處方面都已經在進行。

譚議員鳴皋：

還有一個先後的問題，希望市政府不要考慮利益的問題，要考慮的是那一個眷村最需要改建，據說內湖的憲光新村和金城新村這次淹水淹了一人深，每次下雨都淹，像這樣

地方要先改建，應該要從這方面着眼，不要看那一個地方利益多就先從那一個地方開始，希望看那一個眷村最破舊，每次下雨都淹水，從這些地方先開始好不好？謝謝你。

林市長洋港：

好。

荆議員鳳崗：

談到國宅的問題，我們有五、六位同仁向你提供了意見，尤其副議長這一篇質詢稿所舉出來的，無非是要加強國宅的業務，如果像目前的情形沒有發揮功能的話，還不如將它裁撤，這是激將法，否則的話，國宅處衰處長又要洩氣了，他說我在兢兢業業的做，你們議會對我還不諒解。剛才林振永議員說，希望多派人去看新加坡，看香港的住宅。我說一句諷刺話，我們政府派到新加坡去的，從中央到地方，那個考察的經費，恐怕已經造好兩棟大樓了，恐怕可以造好幾十戶的國宅了，但是到現在為止，還是沒有績效，換句話說，我們這個牛步化的動作要稍改一下。我不是在指責林市長，林市長的速度最快，但是底下配合不上也沒有辦法，我想，我們提出這個問題來，主要的是希望能夠加強這個問題。如果我們今天不能夠爭取時效的話，任何事情都會落伍的。你剛才談到韓國，韓國過去向我們學，但是今天我們要是和韓國比的話，我們已經追不上了，所以我想這個問題值得深思，值得檢討，希望林市長能夠在這方面多下一點功夫，來解決國宅的問題。

林市長洋港：



好的。

陳議員鶴聲：

市長，剛才荆鳳崗議員提出蔣院長曾經於九月二十三日在立法院坦率地指出，我們政治上還有七種偏差，我相信我們市政府大部份的官員都是非常奉公守法的公務員，但是極少數，極少數的官員還繼續而嚴重地存在着這種偏差，所以我想藉此機會舉一個例子請市長能夠重視。

臺北市教育會，爲了本市中小學教職員能夠有機會到國外去考察教育，作爲改進本市教育的參考，每年利用暑假的時間組團出國。由於每一次出國都有週詳的計畫，用意至佳至善，因此回國之後，有很大的收穫，也爲國家做了不少國民外交。

今年暑假，教育會同樣也組織了幾個教育訪問團，到國外去考察。因爲這個團體和一般的商業團體，或者是觀光旅行團的性質不同，每一個成員水準較高，同時都負有重大的任務，因此全體團員一致認爲在國外絕不能發生任何差錯，假如有發生的話，對於個人事小，對於國家的聲譽影響很大，因此在出國之前，大家都簽訂了生活公約，約束自己一律依規定參加團體活動，教育局人副室基於這個訪問團任務特殊，同時爲顧慮到整團的安全問題，該單位的主管趙銓生負責親自出馬，參加其中到菲律賓、香港的教育訪問團。我們從任何角度來看，這個人選是非常名正言順，是最恰當不過，但是這個訪問團到了第一站馬尼拉的第二天之後，這位負責安全的趙副主任就脫離了隊伍，

一直到回國的前兩天才趕到香港和大家會合，裝着若無其事的样子，一起回到國內。這個訪問團的日程總共有十三天，而這位趙副主任不知去向的時間竟有九天之久！總統蔣公曾經昭示我們，要做到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尤其公教人員應該要徹底奉行。我們都知道菲律賓這個國家跟我們沒有邦交，在這裏的行動尤其要格外的謹慎。這位負責安全的人員本身不守團體紀律，擅自脫離隊伍，應該由誰來負責？希望市長能夠重視這個問題，也希望能夠交給人副處來調查這件事情。謝謝。

林市長洋港：

剛才張副議長的質詢指教，另外有恢復交通局，以及把都市計畫處提升爲都市計畫局的指教，我想這個機構成立的問題，我們要協調中央才能作決定。

陳議員鶴聲先生提到我們教育局人副室副主任隨團出國後脫離隊伍九天，我們要姜副處長一定要查明他這九天離開隊伍是不是另外奉有使命，假如沒有，我們一定要從嚴處理。

周議員洪根：

我們要請姜副處長給我們說明一下，安全人員加入隊伍到國外去，是不是有什麼行動都要向安全單位報備的？他自己離開隊伍，究竟負有什麼任務？請你來說明一下，因爲這件事市長不太瞭解。

我先請問你，他到國外有沒事先向你報備？他到了國外，要到不明瞭的地區去與不明瞭的人士接觸，你是不是曉得

？請你先說明。

人副處姜副處長成章：

主席，市長，各位議員先生，這個事情我已經瞭解了，昨天我聽到這個消息以後就調查這件事情。

周議員洪根：

我先問你的問題，請你先給我說明。

姜副處長成章：

他出國是以教育會的顧問聘請的，在我這方面，他先向我提出報告，簽報調查局核准的，換句話說，他擔任教育會顧問出國是調查局核准的。因為凡是查核人員出國都要經過調查局核准才可以。至於他擔任顧問出國而離開隊伍這件事，現在正在調查中，因為他事先並沒有報准出國後要到其他地方去。現在我們正在查究這件事情。

林議員振永：

副處長、趙副主任有沒有寫出國考察報告給你？

姜副處長成章：

報告是寫了。

林議員振永：

他有沒有寫他離開隊伍？

姜副處長成章：

他說是去看他的姐姐。

林議員振永：

去看他姐姐是不是需要九天呢？

姜副處長成章：

他這件事情經調查後我們會處理的。

林議員穆燦：

姜副處長，對不起，我請教一下。身為安全人員，擔任教育會中小學教職員出國訪問團的顧問，他負的責任是安全工作。尤其在出國以前，大家都簽了生活公約，一定要參加團體活動，不能脫離隊伍。他在出國以前有沒有向調查局報備說要去他的姐姐？他的姐姐究竟在大陸或者在什麼地方？

姜副處長成章：

這我們一定會調查處理。

林議員穆燦：

這不是說要調查處理啊！他回來後一定要有考察報告，身為安全人員，在國外可以這樣做嗎？這樣不得了的啊！這不是小事啊！我們今天聽到陳議員提出這個問題，覺得身為安全人員到了國外敢這樣做的話，一般的國民怎麼能出國呢？他在這九天裏，究竟看到什麼姊姊？整個東南亞，那一個國家和我們有邦交？

姜副處長成章：

這樣子啊，他所涉及到的問題，一定要查明白，涉及到紀律的問題，以紀律來處理，涉及到法律問題，以法律問題來處理，現在他嚴重的違反了紀律，一定要處理的，那假如有涉及到其他嚴重的問題，我們再處理。現在我覺得他所寫的報告，我們必須要查證，查證了後，有違反紀律的話，一定按紀律來處理。

林議員穆燦：

他的報告是什麼時候寫的？

姜副處長成章：

他的報告，在他回來的時候就叫他寫，拖到現在才寫來。

林議員穆燦：

副處長知道了這個消息以後，催他趕快寫的？

姜副處長成章：

對的。

林議員穆燦：

換句話說，他存心不良，有問題，我認爲有問題，要不然爲什麼不回來後就寫報告呢？

主席，我請主席裁決。這個人身爲安全人員，出國後一定要跟着隊伍走，而擅自脫離隊伍九天，我們需要他下午列席議會作個交待！這並不是說交給安全單位查就可以了，我們要請教他，究竟在這九天當中所幹何事？他看的是什麼姊姊。在那一個地點？這一點要調查的！

姜副處長成章：

現在我是不是可以離開了？

荆議員鳳崗：

姜副處長，你請坐。剛才林議員要求主席裁決下午邀請趙副主任於下午列席本會報告他這次出國後的行程，我想建議林議員，因爲我們今天是市政總質詢，我們質詢的對象是林市長，我想這件事是不是交給市長去處理？同時剛才姜副處長已經說明了，違反紀律的，一定按照有關規定處

理，至於如有涉及其他法令或其他任何問題的話，我們也請姜副處長依法辦理，我想他是一位很負責任的主管，尤其是他們這個單位特別重視紀律問題。我想我們就不要請他在下午來列席，我們請林市長處理後給我們一個答覆。

好不好？

現在就請林市長答覆剛才的交通問題。

林市長洋港：

交通局的問題，我已經答覆完了。

荆議員鳳崗：

這次的質詢稿，可以說按照你的施政報告，依民財教建的大序排列的，但是我們曉得，有些問題因原則性的問題，可能交換意見的時間較長，因此，我想有的問題你就用書面答覆。在我們的題目裏還是關心市政建設的比較重要一點。至於民政部門，社會心理建設等問題，不是一兩天能夠談得完的。所以現在請你就第六個問題工務建設的問題予以答覆。

在工務建設裏面，我們提出來的問題是這樣的。都市建設是百年大計，工務建設的品質提高，與爭取時效，是工務部門亟需要改進的一大課題，其次是建築管理，礙於法令規定，已將臺北市的建築成爲毫無生氣，呆呆板板的一座樣品屋的城市，在型式高度色彩各方面，都應該有一改進措施，我們不知道市長的看法如何？不過有一點，我們在新聞上看到，林市長從國外考察回來以後，覺得臺北市房屋的色彩似乎應該要改進。我們舉一個例子說，我們房子

的高度，像忠孝東路，現在完全是十一層大樓，三十五公尺的高度。過去我們臺北市房子的高度是四層樓，現在是十一樓，好像我們臺北市的都市建設是做了一個樣本，把建設擺到樣本裏面去。如果說因遮蔽率的限制不能做的話，我們也可以從容積率來調節其高度，在不讓地主吃虧的原則下，增加空地比的面積而增加其高度，只要對於耐震性不超過其安全性的話，爲什麼我們不能這樣做？我們看到舊金山有一棟尖尖的樣品是代表舊金山的特別的風格，政府給他很大的獎勵，晚上開得死亮的。我想將來臺北市的建設都變成三十五公尺高的房子，這種建設太糟糕了。如果說，因爲在地震帶不能造那麼高，但希爾頓爲什麼可以造二十層呢？所以我想只要它的安全系較夠的話，應該可以調節的。

另外關於它的色彩，都弄得死板板的話，實在太不雅觀。這個問題也是關係到今後都市的百年大計，在建築的法令上面以及建築技術的管理規則等各方面不合理的地方希望能夠改進。

其次一個問題，我以口頭來補充。我們怎麼說都要指責臺北市的工務建設太慢。成局長是一位高級軍事將領調來主持臺北市工務局，我們希望他來了以後，有新人新政，我想工程的品質和工程的時效，這兩點一定要能夠做到。

我們舉新生北路高架道路來講，道路已經封閉了兩年了，但是每天有幾個工人在那裏做呢？北門高架橋是臺北市交通的中心點，市長請你去一看，一天有沒有十五個人到

二十個人來做工？根本沒有人，我不曉得是全部晚上施工或者白天施工？白天我們看不到人，而晚上當然我們沒有去看。像這麼重要的地區都沒有工人去做的話，那這工程怎麼能做得起來呢？所以臺北市的工務建設速度之慢，使我們想到，是不是工作能力太差，或者說我們沒有人才？如果說沒有錢，這句話不能講，因爲經費都擺在那裏，我都不曉得應該拿什麼辭句來批評。如果講得惡毒一點的話，那就是「無能」，如果不是無能的話，那這個工務建設爲什麼會那麼慢呢？這一點，我們想聽聽市長你的高見。現在成局長來了，我們語重心長的說出這些話來，要求工務建設應首重時效，不要弄得未受其利先蒙其害！交通的阻塞，我可以武斷的說，一半是受工務建設的影響！市長對於本組所提的問題有什麼看法？請你給我們指教，謝謝。

譚議員鳴皋：

市長，我昨天也有講過，我們本組提出來的問題，書面上是原則性的問題，我們必須舉出實例，來證明我們原則性的問題的正確性，好給市長作一個參考，然後加以重視。我們說工務建設的品質太差，工務建設的速度太慢。過去由工務局所建設的市場，沒有一所市場是合乎標準可用的。我現在舉一例子，市長如果有空，請到吳興街三興市場，抽十分鐘，二十分鐘的時間去巡視看看。那麼市場建設出來能不能夠用？裏面有一層是里民集會所，在裏面開會，根本十分鐘都呆不下，裏面又髒又亂，這當然是後天的，但是那種建築根本沒有考慮到作會場的建築，迴音大得

不得了，只要有兩個人講話，整個都聽不見了，而其品質之差，更是到了極點，我也無法形容，只請市長有空時到吳興街的三興市場去巡視一下。

第二點，我們說工程太慢，內湖三號道路，市長你所知道的，那條路已經開工幾年了？我每次到內湖去，經過三號道路的時候，計程車司機就罵市政府，一個工程開工兩年多將近三年，一條路還是不能通行車輛。我們現在做一項工程，一方面要考慮不妨害工程的進度，另一方面也應考慮人家的通行。但該路今天根本不能通行，一條道路一下子這麼高，一下子又這麼低，車子如何能通行？所以剛才荆議員所講的，北門高架橋，一天沒有幾個工人在做，那麼大的一條內湖三號道路，我最近去了好幾次，也數不出幾個工人，這個原因在那裏呢？發包之後，包商根本沒有這種能力做，他只想得標後慢慢的拖，假如包商沒有這個能力的話，應該一段一段的分段發包，趕快促其完成。我看內湖三號道路在成功路那一段，如果我們不提醒市長，市長不趕快下條子來解決這個問題，再二年還是不能完成！三號道路不是整個的道路，而是從內湖高速公路交流道，到內湖區公所的成功路那一段並沒有多長做了兩年，如果照這樣拖延下去，再兩年也不能完成！所以我在這裏請市長趕快去調查一下，看看有幾個工人在做，那是什麼原因？包商得標了以後，他有沒有領到錢？有什麼問題？應確確實實的調查一下。內湖區三萬多人出來時，統統要經過這個三號道路，我們的計畫是三號道路，過去是叫做成

功路，兩年多的時間，讓市民受苦多少！因為這條路的開關，弄壞了多少車子，摩托車傷了多少人！請市政府統計一下看看。這樣的工務建設老是不改進的話，正如剛才荆議員所說的，那實在使市民受害太多了。那麼短短一條道路弄了兩年多而目前一點成效都沒有！這次內湖區的淹水，淹到一兩公尺深啊！而內湖三號道路沒有能夠完成是其最大原因之一！因為內湖區居民屢次向市政府建議，在道路做好之前，希望先將道路兩側的排水溝給他做好，但兩年以來都沒有完成。所以這次大水來了以後，整個紫雲里一帶的水流到下面去，把三號道路的路基斷掉了，所以這一帶幾千戶居民都深受其害！假如我們重視里民大會的建議，早一點把這排水溝先做好的話，這一次內湖的水不會淹了這麼深！所以我在這裏特別加強語氣，也很痛心疾首的提出來請市長立刻查一查，拜託。

林市長洋港：

關於第六質詢題，荆議員和譚議員都舉出實例給我們指教，我想我們市政府都應該接受，我們來檢討改進。尤其成局長剛到任之後，我相信在總質詢結束以後，他會抽空巡視現在進行中的各項工程。我想應該謀求補救的我們要謀求。另外一點，就是發包的制度我們要檢討。老實說，我們議價發包的這些公家的機關，說不定他承包的工程太多了，所以他的人力、器材分配不過來，所以就慢慢施工，可能有此情形。而一般營造廠商也照你所說的，他的資本，各種人力、設備不十分雄厚，所以工作不能進行得快，

這些原因可能都有，所以爲什麼建國南北路我要特別給工務局交待說要分段發包，不可以分兩段，所以現在初步決定要分十段來發包，理由也是在這裏。我想成局長今天他也親自聽到，他一定會謀求改進的。

林議員穆燦：

市長，關於工務建設，我有兩點意見。第一點，無論開關馬路也好，拓寬道路也好，第一、在設計方面一定要先仔細勘察以後，作爲最後定案的設計案。現在的拓寬馬路，我覺得很多地方與實際情況都有一段距離，我可以提兩個例子，研究院路的拓寬，和成福路的拓寬，這兩條路中，目前研究院路有一段高於原有房屋的走廊將近一公尺。那末旁邊面臨馬路的房子也是於合併到臺北市以後才請領執照建的新房子，但現在造起來的新馬路的人行道，却高於原有房屋走廊十公尺，其他高幾十公分的地方很多，使得原有的房子排水沒有辦法排出來，這是一點。

另外一點，研究院路和原有巷道銜接的巷口，現在很傷腦筋。因爲研究院路做了以後，巷口低很多，爲什麼在設計當時，這個高度沒有辦法一起配合，把巷道一起做好？另外成福路也是如此。這個問題我在工務質詢的時候提出來。工務單位說要馬上改善，我個人一個多月以前向有關單位提出，可是到現在爲止，仍然沒有改善，是不是於馬路做好了以後，才來另外發包改善這些問題？

另外一點，就是南港三重路做好了一年，當中有三個平交道，是臺北六廠和啓業公司中間的鐵道，這個鐵道的平交

道換了八個月，不曉得發生了多少次車禍！到現在都沒有動工，這幾天在工務質詢提出來以後，聽說鐵路局也發包好，也派人在那裏挖土方了。爲什麼這種事情要我們議員在議會一再地提出來才做？爲什麼沒有辦法配合？所以這一點我也請市長能夠重視，以後設計、發包，同時施工要快。

像研究院路到今天爲止，本來的報告說是完成了百分之八十幾，但是不是真的如此。如果這裏再拖下去，那阻礙交通是相當大的，請市長能夠體念地方上交通的需要，叫他們施工單位加緊督工，使得工程能如期完工，謝謝。

主席：

我們上午的時間已經超過兩分鐘了，我們下午……

周議員洪根：

散會之前，我們陳鶴聲同仁提出來有關市府安全官員出國一度去向不明，林穆燦議員請他下午到議會列席報告，這個案主席沒有處理，請你徵詢本小組同仁，是不是要他來。

主席：

剛才因爲荆議員提到，在總質詢時間多給市長答覆問題，所以請市長查明之後向我們議會提出報告。各位是不是還要請他來呢？

林議員穆燦：

主席，這個問題，我看市長也是今天才聽到的，和我們所處立場完全一樣，根本不知道。這個事情剛才姜副處長在

報告當中，就是只知道有這麼一個消息，然後追究他，他才承認有這麼一回事，他的報告到現在為止，還沒有提出來。所以我們需要瞭解，他在這九天當中行方不明是到什麼地方去了，假如市長在下午二時半開會之前能夠答覆的話，我們當然不勉強這位副主任來列席。假如有所困難的話，我們還是依照本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我們有權指定他來列席報告。看主席你如何裁決，謝謝。

主席：

林市長是不是等一等問他們是不是可以瞭解，或者是下午要他本人來？

林市長洋港：

我想主要還是看姜副處長你作業的時間怎麼樣？

我可否提出一個建議，不要說下午兩點半，就是在下午中間休息以後，請我們姜副處長報告，報告之後假如各位不能滿意時，各位再作決定什麼時候請他本人來，這樣好不好？

荆議員鳳崗：

剛才那個意見是我提的。我是說我們的時間不多。既然下午姜副處長要報告，那就順便請趙副主任來列席一下，一方面大家也可以認識認識。姜副處長代為報告，而他來了以後說明一下我想大家更能瞭解。我想不要他報告，請姜副處長代為報告，他本人則來列席一下就算了，你看好不好？

林市長洋港：

好，那就中間休息後好不好。

主席：

好，那就在三點五十分以後來列席。本組下午還有一百三十三分鐘。現在散會。

——下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市政總質詢第七組尚餘一三三分鐘，請繼續。

荆議員鳳崗：

林市長，本組在上午質詢至休息時是談到都市的工務建設，對工務建設來講不但要注意其品質而且要注意速度的問題，像北門的高架道路工程，在上午時也曾經提出，每天只有十人或八人在工作，這是很多老百姓所見到的一般反映，所以希望市長能責成負責施工單位好好監督，以爭取時效。非僅這項工程如此，今後的各項工程亦應如此。

另外本席要重提昨天所討論過的，在市府裏的大小事情都要請示，困擾市長，據我所知有關工程建築問題向市長請示，以工務局為最多，所以我希望新任成局長到任以後，對這方面要改正。

其次就是最近在報紙上提出的，批評本市的房屋建築千篇一律，都是同樣的式樣，顏色和高度，我們這點膚淺的意見，不知市長的看法如何？請簡單的說明。

林市長洋港：

臺北市的建築物造型都非常的呆板，這就如荆議員所說的

，但由於以前對高度的限制很不合理，限制其面臨路寬的一點五倍再加多少公尺建造，所以有若干起造業主在不甘損失情況之下，盡量蓋方型並爭取更多的樓板面積而形成。唯一解決的辦法，就是實施容積率，來替代高度的限制，這項辦法工務局業已擬妥並報內政部。至於實施容積率的問題，行政院已經准許我們分區分期辦理，可是作業相當麻煩，因此我要求工務局，假若我們還未分區實施容積率的地方，有人要蓋高樓大廈的話，應該個案訂定它的容積率，否則的話再等兩三年的期間，這些呆板的房屋不知又要產生多少。我想這些問題，我們都樂意照你的指數來研究解決。

林議員穆燦：

林市長，對工務建設的問題，本席還有兩點意見；第一個意見，在本會歷次大會中都會提出，在拓寬道路之後，有一種房子是要就地整建的。假如依照建築法之規定，他是可以重新申請興建的話，當然在市容觀瞻上是非常好看。但這一類房子由於受到土地的限制，而後面他人所有的房子又不願意一併整建，因此這房子整建後形成騎樓很高，新加的樓閣又很矮，像忠孝東路這條寬敞又美麗的道路，一邊是整齊的高樓大廈，而另一邊就是這種整建之後的房子，對市容觀瞻實在相當難看，我們應該把這地帶的房子想辦法依照新加坡的處理辦法，或者以重劃方式由市府收購土地，當然在目前的法令是不允許我們這麼做，但還需想辦法收購，而後出售給有辦法興建的承建人，如此兩旁

的建築物才能美觀，使臺北市成為很美的國際城市。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都知道交通是配合地方建設的一個很要緊的工作。以先進國家來講，如有一條河流，則興建橋樑越多越好，俾能方便河流兩岸的交通。遠在民國三十六年時，省轄市臺北市第一屆游市長曾勸募興建溝通南港與內湖間的成美吊橋，以慶祝 總統蔣公六秩大慶，到民國五十八年第一屆議會要成立前，當時的臨時市議會提議，經市府花費將近三百萬元的經費，把該橋的主要部門換新，至六十二年時的第二屆會議議員改選前，又花了六十萬元的經費，把吊橋上的木板幾乎都予換新，此次市府在七月間公告並訂定八月間把吊橋拆除，後來由於地方上實際的需要。經父老們提出請願並向市長報告其重要性，後經工務局查勘後簽奉市長批示緩拆。但因九月二十二日的水災，在內湖湖洲里的垃圾堆置場正位於基隆河上游，經山洪暴發，基隆河床高漲，垃圾堆置場也受到沖蝕，以至成美吊橋的纜繩就擋住一些垃圾，因此使吊橋受損的情形好像更加嚴重。我想既然這座橋暫時不拆的話，市府就應負責來維護這座橋，否則萬一發生危險的情況，市府需要負責的話，實在是很冤枉。反之如果這座橋勢必要拆而非拆不可，我想建議市長，也懇求市長，爲了地方上的交通需要，在拆除後應即在原處興建人行水泥橋，以利通行。雖然在離該吊橋約三百公尺處已有成美大橋供車輛行走，但是附近的內湖區行善，週美兩里的父老，大約有三分之二每天



將近二萬人次，依賴吊橋通過基隆河到南港的玉成里來上班或搭車。因此我建議如果要拆吊橋的話，就應改建爲水泥的人行橋，使他們在交通上真正得到方便，另一方面也基於當時第一屆游市長爲紀念 總統蔣公六秩大慶而造的長壽橋，永遠留存下去，不知市長的看法如何？謝謝你。

莊議員阿讓：

本組所提書面摘要中的第十六大題是屬於工務建設，其中第四小題談到建蔽率的問題。本來天母地區的都市計畫遠在民國四十二年時已經公布實施，但在最近市府又公告天母舊市區細部計畫及配合修訂之主要計畫，除了二樓以上不准興建外並將建蔽率縮減爲百分之三十，事實上目前在該地區已完成的高樓大廈約計有三十幾棟之多，而剩下的舊有房屋如要改建勢必無法興建，因爲限制建蔽率百分之三十的規定，實在訂得太低，本席希望市長能多予考慮。另外是第三小題的問題，士林區的蘭雅溪一邊爲天母另一邊爲石牌地區，在過去這些地方都爲農田，而現在都已改爲住宅區，很多地方且都蓋滿房子。尤於在上游部分也大興土木興建房屋，磚瓦石塊隨地倒棄，又因該溪兩岸沒有堤防，以最近的水災石牌地區竟然淹到一公尺二。綜觀其地理形式，遠在省轄市時，就曾以百齡五路兼做堤防功能的計畫，以防海水因颱風影響而倒灌，近年來的多次下雨造成百齡五路的積水無法流出，這問題是非常嚴重，因此我希望市府儘快在這裏興築堤防，並將溪流疏導。以上兩點補充，請市長指教。

林市長洋港：

林議員指教的第一點是說在拓寬道路之後，有些整建的房屋非常難看，市府應該想辦法用土地重劃的方式予以更新。我想這個問題由市政府工務局來研究辦理。

其次關於成美吊橋的問題，我們會派員去檢查，如能夠修我們就修，假如不能修在拆除之後，林議員希望能改建爲水泥橋，對這問題我記得在上禮拜第一階段的總質詢時，好像是陳議員健治先生，或是那一位議員先生我已記不大清楚，他也有同樣的希望，不過我們檢討結果，因爲成美大橋和這個吊橋之間的距離僅只一百五十公尺，在原先要興建成美大橋時是會講明白，這座吊橋是要拆掉的，而現在如要將吊橋改建爲水泥橋時，則要二千萬元左右的經費。因爲它兩端的道路皆爲八公尺，既然有心要改建爲水泥橋的話，沒有理由只做窄窄的只讓行人通行，起碼也需要有八公尺寬，所以其費用起碼也要兩千萬元左右。因爲臺北市其他的道路或橋樑的建設，比這成美吊橋改建爲水泥橋更急迫，而應該更優先的還很多，所以我們就不敢一下子的答覆說立即改建爲水泥橋，此事讓我們再來檢討一番。不過這吊橋如果不拆除，其安全問題我們一定非常重視。這不必提到蔣院長的提示，我們也會密切注意到。更何況蔣院長一再的交代。

荆議員鳳崗：

這座吊橋大概是在六十年時花了三百萬元預算，在六十二年又花了六十萬元檢修，一共是花了三百六十萬元修理費

，如果我們有眼光予以改建的話，市長剛剛說要大約二千萬元，當時的三百六十萬元約等於現在的一千五百萬元，所以修理這座橋實在是考慮欠週，在以前就應該予以改建的。現在既已花費了三百六十萬元的修理費而無效的話，我想這三百六十萬元實在太可惜了，如果要收稅又不知要由多少市民來繳稅？若是一位市民欠繳一萬元稅金而不繳的話，立刻就會送法院強制執行，這樣一來這三百六十位市民就要負擔三百六十萬元的稅金啦！我的看法和林議員是一樣，能夠多建一座是件好事，今天市政建設的輕重緩急是有先後秩序，在目前如果尚無經費或計畫時，我想是可以暫時維持這座橋行人的通行或輕便機車的通行，這點還請市長慎重考慮，如此一方面使過去付出的修理費不至於白白的浪費掉！再來就是配合市府的財源計畫來執行，當然這在先後秩序的輕重緩急，我們並不反對，因為目前老百姓聽說要拆，難免感到不便而恐慌，若是真正頻臨安全顧慮時，當然也無法再保留這座吊橋。總之如對行人或機車的通行仍然不會有太大危險的話，是否能再予繼續的維持下去，這是補充林議員的一點意見。

再次就是補充剛才莊議員所提的問題，市長剛才也曾說由於建築管理的訂定太呆板，又受道路寬度和興建高度的限制，將來臺北市成爲一平平的城市會非常的難看。如以美國紐約的世界貿易大樓來講，它樓高有一一二層，這照本市的規定也沒那麼寬的道路，而他們又如何能蓋起來的呢？香港的馬路也不寬而房子又蓋得很高，這情形我們都看

得很多。莊議員指出市府對天母地區建蔽率和容積率的管制，因此我覺得我們這裡有這個現象，有時不管，要管時就管得死死的，爲何要公布它爲一級的管制區呢？給予二級三級不是可以嗎？還有就是建蔽率給予限制而容積率將之放寬不就可以彌補過來嗎？如果說把建蔽率訂爲百分之五十，而容積率爲百分之二百五十時，老百姓不但不會反對而且舉雙手贊成，我們現在有時是沒有人管，否則管得使你非叫不可，所以我也提出這建議支持莊議員的意見，我們是支持建蔽率和容積率的實施，不過其比率之訂定應該要合情、合理，適合於民衆的要求和地方的發展。如果同時把建蔽率和容積率都縮減的話是否欠當，若是縮減建蔽率之百分比，我們是可酌予放寬其容積率，何況臺灣面積僅只三萬六千多平方公里，可建面積有限，尤其是都市。不知市長能否接受我們的意見，還請市長表示一下。

林市長洋港：

莊議員和判議員提到天母地區的建蔽率和容積率問題，我們工務局初步的草案是將建蔽率訂爲百分之三十，容積率爲百分之六十，我在看到報紙報導或各方面的反應之後，我也認爲限制太嚴不可行，好在這案子還未定案，將提下次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我爲什麼認爲不可行呢？這寸寸寸金的地方，雖然要使它成爲高級住宅區，保持其很好的建築風格，但訂得很嚴，使有關業者損失慘重，尤其我認爲不能一概的限制建蔽率百分之三十，因爲一定有很多人只買四、五十坪的土地而已，如此一來四十坪的土地只

能建十二坪，而三十坪土地也只能建九坪的房子，這又像什麼呢？這是不可能的。所以將來在作業上可能作彈性的訂定，以面積來講，如果是一百坪的土地其建蔽率為百分之四十，就可建基地四十坪，假若面積較小的三十坪，其建蔽率恐怕就要百分之六十，否則房子就蓋不起來，所以建蔽率較高的容積率就壓低些，反之建蔽率低的容積率就高予以彌補，視其基地大小而訂不同之公式。

荆議員鳳崗：

市長，你剛才的構想非常週到，建蔽率小的容積率放大，而建蔽率大的其容積率縮小，如此房屋的形式和高度就較為自然。但是如市長所說，一百坪的土地在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可建四十坪，三十坪土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可建十八坪的房子，我擔心這是否會有流弊？如將大塊的土地分小塊來申講建築的話，是否就會產生？因為這是根據你的建蔽率，因此我想祇能用容積率來調整建蔽率，以建蔽率之不足拿容積率來彌補是可能比較好一點。我們非常謝謝林市長的答覆。因為工務建設是市政建設上最為重要的一環，還請工務單位，不論建管處、都市計畫處或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等，將這幾個問題紀錄下來，好好研究。另外我要特別指出的是，凡是市民強烈反應的案子最好慢點公布，有些應該請示的不向你請示，而一些不該請示的問題就向你請示，像這件事經我們分析一下，市長你也感覺到不對，而不對為何又公告呢？

林市長洋港：

我們並沒有公布。

荆議員鳳崗：

當然這要看老百姓的反應，如果阻力小，我們就容易執行。

林議員振永：

我想關於建蔽率的實施應該一視同仁才對。除了天母地區以外，外雙溪的建蔽率好像已修訂為百分之三十或四十，不知為何建蔽率的限制偏偏又在故宮博物院及天母等的士林區呢？況且天母地區的房屋已經蓋了百分之七十以上，如今下令其建蔽率限制為百分之三十是否有欠公平？因此我想建蔽率如要實施的話，就應一律實施，在限制上最好從容積率着眼，如房子越高其建蔽率也應該越小才對，若是祇限制某一地區的建蔽率的話，實在太不公平。不知市長的看法如何？請一併答覆。

林市長洋港：

有關天母地區的建蔽率和容積率問題，在都市計畫委員會根本就還未審議，祇是工務局在初步作業之後送到都市計畫委員會時，把消息漏出去的，我們在下禮拜會審議，原則一定會放寬，至於其程度如何仍待委員們開會時決定。

林議員振永：

那麼外雙溪建蔽率的問題，市長可否加以說明，因為如以一百坪土地來講，除了祇可建三十坪之外，店面寬度還限制十二公尺，在市區的店面也僅祇五、六公尺寬而已，同

時每間亦應隔開六公尺距離，後面防火巷一定要三公尺以上，我們可以想見這些規定是否公平？如以容積率爲之，高樓的容積率其建蔽率應該也是越小，因爲需要有足夠的空地作爲停車場，像本市的鬧區建蔽率達百分之八十實在不太好，萬一發生火災時，車輛根本無法通過防火巷，應該樓越高其空地越多才對，在外國凡是一棟高樓必有很大的停車場，另外在旁邊還有公園的綠地，這樣才合乎現代化城市的格局，在作法上應該以容積率來分別其建蔽率較爲妥當。

林市長洋港：

林議員，有關外雙溪容積率和建蔽率的問題，內政部也有意見，所以發回市府要我們重新研究，你所說前面要留多少公尺，後面又要留三公尺等等，以至很多人無法蓋房子，有好幾位立法委員都向我反應，所以我們現在正重新作業研究。容積率的問題你很清楚，它不僅祇關係到建築物的美觀，而且對採風、通風也有影響，甚至一旦發生火災時也不會一下子受到波及，好處很多，所以我們一定要研究實施。

其次莊議員的第二點指教是關於蘭雅溪的疏濬和士林地區的河溪整治，我們將組成專案小組赴現場勘查，需要疏濬的我們要予以疏濬，該做堤防的要做堤防，林文郎議員也一再提到九孔關門的設計還不甚理想，需要修改的，我們要專案來辦理。

林議員振永：

這案子還請市長能儘快着手，因爲該地區不但是颶風才淹水，祇要是下雨就會淹水。尤其在美國學校附近，中十二路底、芝蘭路等，過去不會淹水的士林電機廠一帶及中十一路、中十七路，現在也會淹水。在以前由於房屋較少，農田較多，如有山水流下都往田地流，但是現在農地都已蓋滿房子，所以雨水就無法散出去，因此蘭雅溪應該疏濬，中十二路要做良好的排水幹道系統，磺溪也要整治，還有就是雙溪北岸的堤防一定也要興建。以上是本席的建議是否對，還請市長一併答覆。

林市長洋港：

林議員，您的指教很對，我們工務局的整治方案是包括你剛才所指教的這些項目，不過我們還須經過小組勘查來訂定優先順序，在耽心有顧慮不週之餘，我們準備邀請貴地區各位議員先生也一起去勘查，給我們指教。

判議員鳳崗：

林市長，關於工務建設，都市計畫和建築管理方面，我們謝謝你的答覆。

現在我們想換個問題來談談，在資料上第三題是財政，第四題是人事。在此將財政和人事擺在一起來討論。在人事行政方面，精簡機構，健全機關組織，改進人事制度，提高行政效率，改善公教人員待遇，增進員工福利等，這些都與財政有關。而在財政方面，我們都知道財政是庶政之母，本市基於建設的需要，必須要做到開源節流，使有限的經費發揮有效的使用，主計處葛處長曾有一計畫預算的

構想要提出，可是我們也建議，今後是否要漸漸的走入量出爲入財政計畫的方向，同時盡量節省有事務性的支出，增加資本門的支出，這樣才能加速我們臺北市的建設。在市長還未答覆本題以前，我想你的幕僚人員已經提供了很多資料，你也可以馬上的答覆。但是我舉出幾個數字給你聽，以下是本市在改制前的總預算數字，在民國五十四年是五億五千萬元，五十五年是八億五千萬元，五十六年時是十一億元，五十七年度是十七億元，到了民國五十八年度時是二十五億元，如以十年爲一週期來算算帳，民國五十六年時本市正好改制，當時的總預算是十一億元，不過因其預算是跨越兩個年度，所以我們應該以五十七年的預算來作爲標準，現在是民國六十六年屬於六十七年度的預算。這十年間以人事經費來比較，五十七年度的總預算爲十七億元，人事經費比例佔百分之二十八點三二一，金額爲四億七千六百萬元，再看六十七年度的總預算爲一六三億元，人事經費比例是三四點二七，核算起來高達五十五億九千萬，換句話說人事經費的支出，十年來增加了十幾倍之多，而公務員增加的數字也不少，等下譚議員另有詳細的資料提出報告。因此我們就覺得好像市民所繳的稅金都給公務人員吃飯吃掉了，因爲人事經費的薪津是要養家活口的，爲何支出那麼多呢？十年前僅祇四億七千多萬元，十年後的今天已達五十五億九千多萬元，公務人員的增加是根據人口比例而來的，在本市改制之初的人口是一六五萬，現在是二百一十四萬人，這十年來增加大約

是六十萬人，但是反之公務人員的增加又是怎麼樣的比例呢？因此使我們感到機關組織的精簡是有名無實，機關功能沒有發揮作用，當然這些我都是有根據的。在民國五十二年時主管違章建築處理調查時，當時市政府祇有工務局屬下的建管科，而沒有建管處，在建管科之下才有違章建築處理小組，這小組的成員祇不到十個人在工作，當時違建有案的是五萬三千多戶。這也就是說在當時祇不到十人就能處理五萬多件的違章建築，在此我可以舉出幾個大批的違建，希望各位想想看是否對？羅斯福路的拆遷，移到五分埔埔心段去的就有幾千戶的違建。仁愛路三段和信義路三段的大批違建，這都是由違章建築處理小組來處理的，因此這些違建至今剩餘將不到二萬戶。可是今天我們在處理這兩萬戶不到的違建，要從違建處理委員會，演變到國宅處，然後再成立違建處理處。林市長，我想請問下想想看，既然是工作量已經是減少，人員也應該是相對的減少，怎麼工作量減少而人員就反而會不斷的增加呢？是不是過五年之後，我們還要成立一個違章建築處理局啊？成立市府新的一級單位？由此可見市政府的機關組織精簡是有名無實，組織不切實際。我祇是就事論事，絕對不是針對某人講話。在此一併與市長算算帳，我總感覺本市的稅金實在太可惜了，誠如我在剛開始所說的對納稅人是無法交代，其道理也就在此。現在既已成立了這麼大的單位，反之則違章越拆越多，這是否與成立違章建築處理處有關？因爲組織龐大要有業務，違章增多自然要有一較大單位的

成立來處理。難道原先的違章建築小組的十人就能處理兩萬多件，而現在祇剩的不到兩萬戶違建，就要成立一個處來處理嗎？由此使我們感到人事經費的浪費是非常可惜的，這些有用的人才爲何不拿到別處去發揮呢？這些不就浪費老百姓的稅金嗎？所以我指出人事制度，精簡機構，健全組織和節省經費的支持，是否有點道理？有關這方面我想聽聽市長的高見。至於人事的資料，請譚議員來補充。

譚議員鳴皋：

本組現在所討論的是書面第三及第十四題，這關係到人事政策的問題，在過去閣下一再提倡要精簡機構，要健全機關的組織，改進人事制度，提高行政效率。同時市長閣下在施政報告中也一再強調預算的支出，要把經常門支出的比例降低，要增加資本性的支出，如此才能實實在在應用市民所繳納的稅金，進而使各項市政建設有所成就。可是誠如剛才判議員所提到的，民國五十七年度以及十年之後的六十七年度總預算數字和人事經費比例之比較，顯然的已是超出很多。我們本市人口是由一百六十多萬增加到兩百多萬人，可是人事經費支出竟然高出達十幾倍，因此在人口的增加與公務人員的增加比例來看，實在有些失當。另外我們就機關的組織與用人來看，從五十六年的兩萬二千四百二十人，至六十六年六月底止，計有三萬六千五百八十四人，十年來增加了一萬四千三百六十四人。在這所增加人員之中，學校的員額增加，我們暫且不談，因爲它證明了教育的發達，這是必須的。最主要的還是看一般的

機關和警察機關人員的增加，在一般機關來講，從五十六年的三千八百一十二人，至六十六年六月底增加到五千六百五十四人，增加了一千八百四十一人。警察機關人員，從五十六年的三千九百一十三人，至六十六年六月底增加到六千一百零四人，這十年之中增加了兩千一百九十一人。由以上的數字可以看出，本市在辦公桌上的公務人員增加員額與人口的增加率不相符合。剛才判議員指出的違章處理人員雖然是越來越多，可是違章的產生也是越來越多，所處理的事務是越來越複雜，不知這些都在辦公桌幹什麼？都在搬弄法令寫公文。本組在質詢的開始時就會說過，也許我們講話有些不太客氣的地方，這完全是積極求好心切的心情而特別向市長建議的，究竟違章建築處理處是否必要成立呢？

另外就是警察人員的問題，我們一再的說警力不夠，對這問題我在單位質詢時也曾提出過，但也許是由於時間的關係，警察局沒有給我答覆，到現在也未見到書面的答覆，在當時我請教警察局長說到底現在臺北市有多少位警察，他說有六千人，經我查其數字是有六千一百零四人，可是一般的反應，據我們所瞭解，在這六千一百零四名警察當中，有四千名警察是坐在辦公室辦公的，祇有兩千名警察是直接在外服勤務的，這是我在單位質詢時提出的，可是至今還沒有答案，假如這項資料是正確的話，那麼今天市府還談什麼精簡機構？什麼健全機關的組織？又如何改進人事制度？警察的業務就是要每一位都能執行勤務，減少

公文的往返。既然六千名警察人員中有四千人是在辦公廳裏辦公，這在部隊中形成官多兵少的現象，如今警察機關在辦公的警官多，而實際在執行勤務的就不多，這在警察人事制度上，我個人的看法是有缺點，有調整和檢討的必要，這是我所提的建議，希望和判議員所提意見，請市長答覆。謝詞。

林議員燦穆：

林市長，關於財政與人事問題，本席還有一點意見想請教，從剛才判議員和判議員兩位所提之中，使我連想到一個問題，我們目前本市的地方總預算是一年比一年增加，但因為這預算的增加，我們就應該瞭解其本身的結構，它所增加部分究竟是屬於經常門的支出，或者是資本門的支出，假如這預算的支出是在資本門的話，我認為預算的結構是非常堅強的，因為資本門是真正使用在市政建設上的。反之如果預算是花費於經常門的人事費及辦公費的話，而其費用又一再增加時，這預算的結構就不夠健全。因此在歷次的單位質詢當中，我們對主管支出的主計處都有很審慎嚴厲的請教，像在過去各單位都極力的爭取預算，而且都很認真，但是到了年度要結束時，有許多應辦的事情就無法發生權責，如此一來既定的績效預算就打了很大的折扣，在年度中應該辦理完畢的就無法執行，形成歲計剩餘，這對於該承辦單位的考核來講，就不能有好成績。在財政方面主管收入的部門，我們每年的超徵數額都很高，換句話說，這是由於財稅單位的預估太保守，當然，今

天我如果是財政局的主管官員的話，我也一定會作保守的預估歲入，俾使將來的預算能夠平衡，免得傷透腦筋。林市長曾經擔任兩屆南投縣長，所以也瞭解在縣政府的經費短絀情形下的甘苦，與臺北市的充裕財源相比，實有天壤之別，我曾經是臺北縣政府公務員，在我擔任臺北市第一屆議員之後，看到臺北市的地方總預算時，簡直要嚇倒，以我們的開支和臺灣省的各縣市來比較，實在浪費很多，單指事務經費來說，過去的臺北縣政府一年的經費也祇不過六十萬元，而現在臺北市政府，不談其一級單位的局處，光祇一個三級單位的總務預算也不祇六十萬元，可見我們還有很多地方的開支是可以節省的。這是我提出的第一點。第二點是關於剛才判議員所提人員編制的問題。現在各單位有很多工作需要研究之後再來執行的，可是有的竟然盲目的在做，使得有限的精力無法用在真正的任務上，譬如以今天的警察人員來講，照理應該要加強警動區的職責，要他們實際負責地方的治安工作，但是現在的情形就好像把三角形倒過來，在總局和分局的官員很多，但是各派出所的警力就非常有限，同時在警力不足之下，要他們協辦的工作比主辦的工作還多，他們仍然要查報違章建築，但是現有的警察人員，我要請教市長，有幾位是懂得違章建築的？有幾位真正懂得建築法令的？在今天早上有一位老百姓跑到我家裏來，他跟我講是住在南港的昆陽街，一連棟式房屋的三樓，每戶中間都有天井，當然這天井在建築法規定也是屬於遮蔽率的，它有兩個作用，一是空

地比，一是通風採光。如果是市民在房屋完成領取使用執照後，把每層天井部份都打水泥板利用這空間的話，這就屬於違章建築而應該告發打掉。但是這情形並不是如此，在今天早上我到現場去看，他祇是把天井原有的欄杆再向外伸延一臺尺七，長度是九公尺，這正好擺個瓦斯爐，把原有的窗戶稍微動了一下，如依照臺尺計算也祇有〇、四九坪，也就是不到半坪，可是管區警員的告發單上寫的是一坪，時間是六十六年二月查報的，事後經過拆除隊去了五次，拆除隊員也說這個怎麼拆法呢？像這擺置瓦斯爐而不到半坪的地方，又在房子與房子中間，也沒有影響採光和通風，還有更怪的現象，與他相對面的同樣情形就沒有告發，而且還是同時做的，雖然拆除隊去了五趟也無法拆除，可是這件案子就一直無法結案。我要請教市長，像這種情形就要報拆的話，以目前的管區警員再增加三倍也是不夠用的。如果真要拆除的話，遠建處的人員再增加三倍也無法發揮它的功能，因為這種情況太多了，既不影響市容觀瞻，且不影响交通。警察人員告發之後，拆除隊員也跟著在後面跑五趟。使我感到非常的奇怪，警察告發之後工務局為何不派員到實地去看？僅祇以一紙通知單要他依照建築法規的規定申請，這不是鬧笑話嗎？難道說公務人員就此真正在忙，而忙在公文的紙張上？對這一點我誠懇的向林市長請求，請市長要求市府的各局處同仁，把精神與時間好好的花在市政建設上，而不要花在這上面，因為這是一點用處都沒有。

另外是請財政和工務單位對工程受益費的課徵應有明確的規定。我現在要提兩個例子向林市長報告；南港成福路二至七十號舊有的柏油路面是十五公尺，在成福路拓寬工程完成後，中間的車道是九公尺，兩邊的紅磚人行道各為一、五公尺，計三公尺，形成未拓寬前是十五公尺，拓寬之後僅祇十二公尺道路，而原有水銀路燈及排水系統都非常良好。在成福路整條道路打通之後，前面的一段非但未加寬反而減少，現在要課徵他們的受益費，這一帶的居民雖然一再的請願要求，但是我們財政局的答覆祇是研究，不曉得要研究到什麼時候，究竟像這種情況我們是否要予以課徵？另外的一個例子是內湖區週美里，在成美大橋通車後，成美路末段從成美大橋的引道開始至麥克阿瑟公路止，做成一條高架道路與麥克阿瑟公路銜接，而這條高架路兩側的慢車道每邊祇有兩公尺八，大型車輛都無法通行，這兩側道路的末段有個涵洞，其高度也祇兩公尺二，卡車行至此地也無法迂迴，像如此道路地形，依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之明文規定，祇向來往之車輛徵收受益費。但是我們市府財政局和工務局所核定的是向當地地主課徵受益費。這不是便民應有的措施，也不是為了增加市庫的課稅收入所應該這樣做的。如何便民而不擾民才是蔣院長所指示市政府應該做到的事項。

還有就是在拓寬道路之後有很多畸零地無法合併使用的、以及農業區、軍事禁建區等，這在工程受益費徵收辦法中之規定是要緩徵，其資料在市府有關單位裏是一定有的，



但是財稅單位仍把稅單送達老百姓，在老百姓收到稅單之後，第一件事就是要找地方上選出的議員，今天的議員們都需要把所有的法令都全部記在腦筋裏，如果是不知道的話，老百姓就要到處叫，既然我們知道法令，就告訴老百姓要寫個申請書，然後再替你們到市政府去跑，辦好手續之後才會把申請單和稅單收去，如此一來使我們很傷腦筋。像這事情祇要在辦公廳就可劃分出來的事而不做，更增加了我們的工作量，所以我在此要求市府，希望市府各單位在法令根據的範圍內，能夠便民的應該力求改善，使承辦單位的人員和時間不要再有無謂的浪費。不知市長的看法如何？請你簡單的答覆。謝謝。

黃議員馨傑：

林市長，關於加強人事，增加工作效率方面，本組同仁提供很多意見，我也有些見解請你一併答覆。

我認為在人事制度方面，市府應因事設人，不要因人而設事。譬如以卸任的前警察局局長鄭俊厚先生來講，不知是否市長欣賞他的才華而留用擔任市府參事，或是警政署不要而受人情的包圍予以勉強留用？倘若要留用的話也應好好的給他安排位置，他既沒有工程設計的專長而要他負責新建動物園的規劃工作，這實在是埋沒了他的才華。如眞受人情所包圍而勉強留用，似可派個清閒的工作。在此我要請教市長，是否可憐他沒事做，在人情上不得不掛個名？由於時間的關係請市長稍候答覆。

主席：

現在休息時間已到，我們休息十分鐘，謝謝市長的答覆。

——休息十分鐘——  
主席（林議長挺生）：

我們繼續開會，在上午時有個案子要人事處姜副處長來報告，現在姜副處長已列席，我們先請他報告。

人事處姜副處長成章：

主席、市長、各位議員先生，在上午時報告關於教育局人副室主任趙銓生這次隨團出國的事，他已經寫了報告，承認在七天中離團到姊姊家探親，現在因爲時間太短促，還未與團長趙筱梅接觸，究竟其報告是否屬實還在查證當中，在昨天我已派觀察，對他在離隊這幾天的情況，向趙團長加以查證。其次涉及有關紀律問題，我也一併要觀察查明眞象簽報處理。所以本案至目前的瞭解祇是在離隊的幾天中到姊姊家探親，對這事情的發生我很抱歉，也給市長帶來不大不小的問題，現在我很願意實實在在認眞的把這件事加以處理。

林市長洋港：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關於教育局趙副主任的這個案子，我有一個請求，可否請各位採納，因爲調查要相當費時間，所以副處長現在一時無法把細節向各位報告，不過我們是可以斷定他是違背了應盡的職務，所以我要馬上把他調爲非主管的職務，要調離教育局並且要降調。第二是要人副處在一個月內負責查明其在九天之內有否不合法行爲，然後把情形向貴會報告。這樣好不好？

林議員穆燦：

市長，本席非常贊同市長的處理，但是本席也有一個要求，就是今後臺北市政府不要再發生同樣的情況，因為今天這位趙副主任身為安全人員，他是否利用職權而被聘為顧問出國？在出國之後他也應該依照出國前所簽訂的生活公約，不能擅自離開隊伍，甚且離開了九天。根據我們所瞭解，這次出國的旅費完全由團員們自掏腰包，可能這位顧問是不出錢而出國的，而由各個團員抽出旅費支應。另外在公家是否也報請旅費，也請市府能一併調查，使代表本市兩百萬市民的議會能夠瞭解。謝謝。

周議員洪根：

姜副處長，在上午時我們好像請你和趙副主任一起來，不知趙副主任來了沒有？

姜副處長成章：

來了，在外邊。

周議員洪根：

是否可與大會的同仁見個面？

姜副處長成章：

我有個請求，因為總質詢的時間很寶貴，希望各位議員先生相信我們市長的指示，我一定會遵照市長和各位議員的指示去做。

周議員洪根：

因為我個人日後還有些關於教育方面的問題要向他討教，我們議會同仁也紛紛表示希望同他見面。

我們不要他說明可以嘛！

姜副處長成章：

好的。

（教育局人事室趙副主任銓生進入議事廳）

周議員洪根：

這位就是趙副主任嗎？

姜副處長成章：

是的，這位就是教育局的趙副主任銓生。

（趙副主任向全體議員致意）

周議員洪根：

市長，這個問題我們不想耽誤質詢太多的時間，因為我們還有政策性的問題，利用剩餘短暫的時間再來討教市長。今天能見到趙副主任的尊容，這問題就留給市長去處理好了，將來再向大會說明。

荆議員鳳崗：

剛才我們看到市長處理問題明快的態度，使我們對閣下表示敬佩。姜副處長負責任的態度，我們也同表佩服，我想這是一件不大不小的問題，說大也是個大問題，這件事既然市長將有肯定的處理，這就到此為止。

另外在市長還未答覆黃議員所提問題之前，我簽充幾句話，剛才聽到黃議員質詢內容，好像批評市府有因人設事的味道，假如是這樣的話就牽涉到人事制度的原則了。我們都知道鄧俊厚先生在警察界的聲譽，論其個人學識與能力，甚至有人說他是警察才子。但是一位警察界的才子，為

何又跑出警察界外面來呢？這不是太可惜了嗎？或許是林市長要借重他的才幹，因此就叫他跳槽，跳到市政府來。雖然市長求才若渴是對的，但是在人事制度上，若是因人而設事的話，就與大原則有相違，這是我們的看法。不過我們對這位鄺先生非常敬佩他，因為他在警察局長任內的表現，他個人的學識能力可說是優秀的警察人員，所以當時我就在想，如果警察局的人事有異動的話，他應該是高升到警政署去才對呀！這怎麼會跑到市政府來呢？哦！原來林市長希望人才，所以人才不要外流，不知是否這意思，請林市長說明一下。

林市長洋港：

我報告前任警察局長鄺俊厚先生到市政府來任職，以及任職後，我交代他做研究小組的召集人。不過今天在座的有好幾位記者先生，我有個請求，為顧慮到中央有關單位的立場及鄺先生自己的名譽，我底下的說明是不是就請不要報導。我對議會自從各位進行市政總質詢的開始起，我市長的答覆必須要誠實，因此逼不得已我要把實際經過說明；各位都知道臺北市警察局長更迭是由中央決定的，不是我市長所主動，原先警政署是準備把鄺局長調內政部擔任技監，在院長批了之後，才發現內政部兩個技監的名額都佔滿了，一位在上班，而另外一位因病住院請長假，所以就以爲缺了一位。這究竟要怎麼辦呢？於是人事行政局就查各部會及臺北市政府的員額，結果是查出臺北市政府還有一顧問缺。陳局長就打電話同我商量，可否將鄺局長

調任爲市政府的顧問，不然的話這個問題就解決不了，我考慮之後實在也是沒辦法，可是我向他報告說，警察局長室主任王家訓先生在兩三個月之前才到市府當顧問，鄺局長是他的長官，如同樣是顧問的話，這對鄺局長來說實在會使他太難受，因此我才商請蔡參事蔡經先生，我說你是否可以犧牲，在名義上顧問是比參事低，事實上待遇是一樣，你可否犧牲點來當顧問，騰出參事讓鄺局長來接？當然蔡參事各位知道他的爲人，他和我同班同學，在公在私他不計較，欣然答應，這是經過的情形。我今天拜聽到黃議員的話，才知道我惹上了這麼大的誤會，說我是因人設事，這是我沒想到的。其次我再說明他來了之後，我爲何請他負責遷建動物至頭廷里預定地的作法，在水災之後又請他組成小組研究，有關各大樓發電機放置的位置等。我覺得尤其一位曾擔任過臺北市警察局長是非常之忙碌的人，如調職之後，一下子讓他閒着實在也不大好，同時我也知道他曾經考察過很多國家，看過不少的都市建設，所以我就請他主持動物園遷建方案的研究，這並不是工程的設計，結果這一小組初步的結論，我覺得做得非常好，應該考慮的問題都已考慮到，我對這初步結論很滿意，這可證明他很用心，他寫信請在美國、日本、韓國……的朋友寄資料來，研究得清清楚楚。在水災之後，我們感覺各大樓的發電機或變壓器究竟應該放在什麼高度，我們總不能說鄺局長在以前完全沒有接觸過，這與整個建築物的消防系統是有關連的，我是請他召集工務局人員和

警察局主管消防安全的人員一起研究。我們請參事來研究專題並不一定是有以前都有工作經驗，所以我也覺得並不十分離譜，這是我的說明。

荆議員鳳崗：

林市長，我們是不瞭解經過，在你說明之後，我產生了兩個感想，一是替鄺局長抱屈，一位卸任的警察局局长還被踢皮球似的，踢來踢去，最後還要人事行政局陳局長與你商請設法安插。第二感到抱屈的是蔡參事，由較高的官位而降下去，這在人事制度上由參事而當顧問是降級，所以我為這兩位感到抱屈。另外我剛才也講了市長是選用人才是選對。是否可以如市長所說的，他對消防安全、發電機問題及動物園的構想等，鄺局長非但內行且有研究的精神，不知市府要不要再設立消防安全局，請他來擔任局長也是變適當的，是不是？把消防大隊改為消防安全局的話，不就可名符其實使他更不委屈嗎？否則既是人才讓他委屈的話，會影響其服務的情緒，所以市長是否更積極些多多提拔他，我們剛才批評你因人設事，我們現在的看法，恐怕倒是要因人設事才對呀！既是人才就應多予提拔的，不過我的話也祇是感想與建議而已，感想就不要你答覆，至於建議是否受到採納，祇留作你參考就是了。對這問題市長是否還有要說的？如有的話就聽聽你的高見。

林市長洋港：

對鄺參事的調整經過，我未便批評上級中央機關的決定。其次我不會為鄺參事要使他有個適當的工作場所而考慮增

加新機構問題，我是不考慮的。

黃議員馨葆：

市長剛剛說鄺前局長很能幹也很好，我並不表反對，但是主要在於人事制度的問題，這在職位分類方面是否適當？不論是因人設事也好，或是因事設人也好，其基本原則是不能破壞人事制度的，如果是破壞了人事制度的話，今後市政府的人事問題就更糟，凡是即將退休的正副局長，且都有才幹時，市長是否也考慮留用？

林市長洋港：

這是沒有問題的。鄺俊厚先生以警察局長的身份職務而調市政府參事，與目前的人事法令職位分類是都相符的，如不相符人事行政局是不會通過的。

林議員穆燦：

林市長，我們拜聽了你這段話，才知道其經過在市長的立場而言也是逼不得已的。而我們也想鄺局長也的確是很能幹的人才，既然在調任市府參事後，參事也不是有固定的工作，像他這樣的人才，剛才我們荆議員也曾經向市長建議，林市長也說不因為其工作問題而增加一新的單位。不過我有個建議，以日本來講，日本的警察與消防是分屬兩個單位，且是同等的地位，因為在日本各設有消防大學和警察大學，他們的消防人員與警察人員的編制並不像我們自由中國的編制一樣。本市今後的消防工作也非常要緊，因為高樓大廈逐年來增加很多，在目前我們的消防工作祇賴一個消防大隊來負責，我認為還有很多方面如救災工作

，似可有專責的機構來辦理，因此我們的建議是配合本市今後真正需要而設立這專責機構，請市長能夠再考慮一下，根據我們今後市政建設的需要，是否能夠成立一個消防安全局，讓鄉局長的專才能夠專用。

林市長洋港：

林議員，有不少的國家其消防與警察是分別獨立的一個系統，我們中華民國究竟要不要改變制度，我想省市都要一致，這個權是屬於中央，我要建議中央核奪。不過這個問題應該與鄉局長的職務問題分開來談，不要混在一起。

荆議員鳳崗：

林市長，我們謝謝你答覆，這個問題到此為止。剛才談人事制度與經費的資料，我們都提供了很多，在這方面是否請市長給我們答覆一下。

林市長洋港：

現在我從第三題關於財政的問題向各位報告，我們量入爲出的原則無法變更，因爲依照中央的規定，省市政府都不准擅自增加稅目，提高稅率，也不准隨便舉債，在這種基本限制之下，我們對年度預算的編審原則跳不出量入爲出的原則。

在行政院院會中，院長聽取主計長去年度預算執行成果報告說，中央也有歲計剩餘，他就問臺北市政府剩餘多少？我說大體十七億。問臺灣省政府有沒有剩餘？省政府瞞祕書長也說有剩餘。之後院長就指示，他說你們在要編六十六年度預算時，都說歲入和歲出不能平衡，結果執行下來

都有大量稅課的超收，這可見你們對歲入的估價都太保守，院長又說這個作法固然是穩健，可是把錢呆滯着，應辦的建設而不辦實在可惜，不會用錢。因此就指示要編列下年度預算時，歲入的估計一定要力求確實，所以我們一定遵照這原則去辦理。

其次第二點是要節省消耗性的開支，增加投資性、資本性的支出，我們非常樂意的接受。六十七年度的預算已經通過，在六十八年度的預算將來送請貴會審議時，各位如發現消極性的支出，尤其林議員所舉例的事務費用，假如我們有浮濫的地方歡迎各位刪減。我們在編草案時一定會記住各位的提示，儘量對於一些不必要的掙節開支。

第三是有限執行預算的問題，我以前曾一再的報告過，如何把有關工程提早設計，土地的徵收提早完成等等都已報告過，在此就不再重覆。至於六十六年度的預算執行下來，我們認爲消化的情形比以前是好些……。

荆議員鳳崗：

林市長，很對不起打斷你的話，因爲本屆議會此次是最後一次大會，而且本組又是最後一組的總質詢，所剩的時間也不多。剛才我們談到預算的問題，你可能也有很多資料可以報告出來，不過我想這一方面就請你省略。我們現在僅就人專方面的問題來談，剛才譚議員說在本市六一〇四位警察人員當中，祇有兩千位負責勤務，四千位是辦公的，因此之故本市的治安現況是不太好，可能就是由於太多人在辦公室裏辦理治安吧！

另外就是人事經費的龐大支出，不必要的機構是否需要？諸如像違建處，本市現存有案的違建祇有一萬多戶，爲何還要成立違建處呢？這個機構是否應該撤銷？我想就這兩方面請給我們表明你的立場好吧！

林市長洋港：

對我們警察人員內勤和外勤的比例，我的了解還不十分夠，假如我的說明不能令各位滿意，我想就請高副局長來補充說明。今天會形成內勤的警察人員比例會佔三分之二，我想是不是就因戶警合一之故，把戶政人員也算警察人員了，這可能是一很大的因素，是否其他還有原因，我想高副局長，請你補充說明。

至於有些單位是否應縮減或是裁併，這在貴組書面的第十四題也有提示，我們是願意來重新檢討。

譚議員鳴皋：

市長，關於健全人事制度方面，我要提供幾點意見給市長作爲參考。本市警察人員內勤有三分之二，外勤祇佔三分之一，的比例，這一事實是我根據基層警察人員的反應，或許戶政人員也算在內，但這比例也是太高了。我舉一個明顯的例子，在分局裏辦公的人就很多，在警察總局裏就更多了，我祇是希望警局在文書業務上將來能夠力求簡化，其最大的問題是低階層的都已升上來了，而基層的警員又招考不到，使得人員缺乏，在將來警官是否要實地執行勤務？我們對刑案的偵破，在案發後的執行處理，只能說是治標的方法，最重要的還是充實基層人員，防止犯罪的發生，所以內外勤務的配置，將來必須有適當的調整，我想任何機關都是如此，只不過以警察局爲例來說明。

第二點是人事制度特別要注意的一點是鼓勵基層人員晉升

，不要凡是有出缺時，就從外面弄一個來，否則影響基層的士氣很大。我舉個例子，如今天教育局副局長出缺，由主任祕書升任，主任祕書再由科長升任……，如此可一連串的鼓勵士氣，如果搞一位政大或師大的教授來，他根本就沒有實際行政經驗，只有理論而已，我想這不是十分好的。我只是舉例對個案是不加批評的，希望今後的人事制度要注重內升爲主，鼓勵士氣。因爲我過去也曾擔任過公務人員，見過這種現象時，我的內心就覺得很不舒服，雖然每天埋頭苦幹，一有缺就由外面調升過來，使內心感嘆的還幹什麼？沒有人事背景公務人員實在不能做啊！如果這樣就影響工作情緒。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據市長剛才的報告說，把鄧局長調顧問不好而改爲參事，這當然是考慮其過去的職等，以及過去對臺北市的貢獻，實在也是無可厚非。但是我們遵循人事制度時，就不能講私人感情，那麼蔡參事降調爲顧問，在人事制度上又是憑那一條，我們今天的人事制度是不能講私人感情的，應該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仇。因此我覺得你把蔡參事降爲顧問，在人事制度上我覺得不切實際而有問題。因爲我們其他人的看法不是和市長的看法完全一樣，不是每個人都和市長有那麼好的修養和看法，外面的看法有的說你私下或許給蔡參事某些好處或什麼的，否則既沒有犯過那一個人願意降調呢？所以如市長只認爲說是一個很適當的處置，但以市長就事之衡量而言，我們也不願太求全而責備。但是如果市長硬說對事的處理是理直氣壯很對，你沒有因人設事的話，你的處置我就感到有點不平，我就感覺在人事制度上有些超越範圍了。總不能說要鄧先生擔任參事，就把蔡參事降調爲顧問，我想這並不是個好現象，希望今後類似這問題不要再發生，我在此特別提出請市長

參考，謝謝。

林市長洋港：

我再說明一點，或許我剛才的說明有措詞不當的地方。參事和顧問都是同一職等的，不過一是職位分類論職等，一是簡薦委制，其待遇一切都不差，只有在市政府的組織規程規定，市政會議參事是必須參加的成員，而顧問需市長指定才能參加，由此看來好像是參事高於顧問，所以你說降調其實也不是。

譚議員鳴皋：

假定既然是平調的話，剛才市長就不要強調蔡參事是我同班同學，我請他如何叫他委屈，也不必如此這樣強調，這在我想人事的處理上就有問題，在一般人的心目當中，參事無論是職務或身份都比顧問要高的，我剛才也不是要論其是非來說你的作法，因為你的用心也是良苦，一位卸任警察局長來當顧問總是不好啊！我覺得在議會的報告當中，說蔡參事他委屈，因為是同班同學，所以請他委屈降調顧問，還說不是因人設事或因事設人，還在理直氣壯的，我認這在議會答覆中是有欠妥當的。謝謝。

荆議員鳳崗：

林市長，關於譚議員所提出的，請你再仔細的研究一下，在人事制度上看有否再改進的必要？好不好。現在我們來談第十二題，本市的垃圾處理方法，掩埋、填海、焚化三種均可採行，惟最重要的還在於事先的考慮和準備。在最近遭遇的一場大雨把南港的垃圾堆推到內湖去了，現在是不能叫垃圾堆，應該叫一座垃圾山，從南港移山倒海的移到內湖去。當然天災地變是人不可抗也是無法預料到的，但是應該防止而無法防止時，就是人為的疏忽。在此我們要瞭解兩個問題；一是在這垃圾堆移動之後，

環境清潔處就僱用大卡車運送，這在人力上是否負擔得了？需要花費多少錢？為何不派兵工處理。二是將這些垃圾由南港搬到內湖去，我想這垃圾大搬家的作法是不太理想，我們林議員是南港選出的議員，他是最關心南港地區的問題，我們就請林議員來補充這個問題。

林議員穆燦：

林市長，我們荆議員說我是最注重南港地區的問題，但我注重全市十六個行政區的問題，也並非只顧南港地區的問題，因為臺北市的垃圾處理是事關十六個行政區兩百多萬市民切身的問題。我們南港的風水很好，命運注定全市的垃圾不要堆置於此，假如命該堆置垃圾的話，在九月二十二日的水災也不會把這垃圾堆沖垮，由山上沖垮至南深公路，然後再由市府動支五百萬元的經費，僱二十幾大卡車以及兩部挖土機，日夜不停的趕工，把垃圾由南港搬到內湖的遇美里，雖然是如此，我也替內湖看了風水，內湖的風水也相當好，內湖也不應該堆積垃圾，因為在內湖堆積垃圾的地方，正好就在南港的對岸，其間隔着一道基隆河，在基隆河岸我們又沒有與築堤防，倘如設有堤防且由垃圾流出的污水有適當處理的話，我們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於公於私當然會贊成市政府的措施。但是今天不是如此，我自從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當選就任臺北市第一屆議員至今，我在本會的歷次大會中，我不知對本市的垃圾處理問題講了多少話，我們過去的市長高玉樹先生，他就聽不進去，他以為把垃圾填在南港的山豬窟，將來可以幫助南港山豬窟的發展。他曾經私下對我講，他說林議員，我們過去的雙園區誰會曉得以前堆置過的垃圾堆，現在已變成地價高而且很現代化的新社區呢？他也以為這南港的山豬窟在一、二十年之後，也會成爲華江橋頭段的

繁榮地區，他也沒想到有這山洪暴發的一天，使得垃圾堆會垮下來，幸好這次在潘處長的領導下，日夜趕工，雖然離完成還有一段距離，然而大部分在南深公路上的垃圾已經運走了，現在在南港街上時常可以看到前面擋風玻璃貼着一大張水災後廢棄物的搬運專車，上面且蓋着關防。綜觀上情，不知市府的措施是對與否？現在既已將垃圾搬到內湖去，日後如再有一天基隆河的洪水暴發，河床高漲時，此際不光是南港地區也要受到災害，還有內湖、松山、中山、士林和北投等本市絕大部分地區，將成爲一垃圾場，到時候臺北市政府究竟要如何來處理？我曾在多項的會議場合中，迭次的呼籲市府，希望對本市的垃圾問題要儘快改爲科學化的處理，不要只做最原始的方法，將垃圾倒置一堆，對流出的污水也不處理，將來洪水再來把垃圾又沖走將怎麼辦？其次垃圾場是由清潔處負責的，而自己又造成空氣和水源的污染，自己就無法來處理自己主管的業務。如此一來我們對市政建設的有關法令方面又如何來推行？今天臺北市的各項建設業已處處邁入國際都市的前提下，我們的垃圾仍然是堆置在基隆河畔，從現在起的季風已漸漸吹向南港的南港路、忠孝東路，這些垃圾的味道一直可在南京東路和敦化北路交界聞到，今天我們把垃圾都堆置於此，如不設法解決的話，總有一天市府的責任是無法交代，針對這問題我請求林市長和環境清潔處潘處長能夠替臺北市民的健康而着想，對這清潔工作應該有一很妥善的處理辦法，免得將來遭遇重大的災害，不知市長的看法和構想怎麼樣？謝謝你。

林市長洋港：

過去在前任市長高玉樹先生的時候，他爲什麼選擇舊莊和內湖週美里作爲填埋垃圾的地方，因我當時沒有在臺北市

政府服務，所以我不知其理由。我相信一位市長以及市政府的有關人員決定一件事情或選擇一個地點時，一定在那一時空條件下認爲是最佳的選擇，也沒想到經一場豪雨之後，舊莊的垃圾場就搬了家，我們現在所採取的措施，我自己也覺得並不是十全十美，這是我承認的。可是林議員你一定也會同意，除了這之外，我們也無路可走啊！你要把它搬到那裏？所以現在我要請貴會支持也要努力的，就是把垃圾填海趕快定案，然後我很贊成你話，把垃圾經過焚化之後將殘渣再填海是最好，可是也得配合臺北市的財力逐年辦理才行，我們就往這方向去努力。

林議員穆燦：

林市長，你現在的答覆，也就如同我在地方上的答覆一樣，因爲現在南港地方的老百姓看到對岸的垃圾堆，在上面堆積着一層又黑又臭的垃圾，紛紛向我這南港選出的議員指責，在各種開會場合都提出指責，他們說把山豬窟的垃圾搬到對岸去了，將來是否會搬到什麼地方？我實在啞口無言無法答覆，我說市府除了採取這緊急措施之外，你要清潔處設法搬到什麼地方去呢？如今我是替市長和清潔處在地方上變成擋箭牌了，所以我請求林市長，除了垃圾這項以外，過去的高市長實在也太欺負我們郊區了，他除了把全市十六個區不要的垃圾都搬到南港、內湖外，同時還把犯法的警察人員以行政調動調到南港分局和內湖分局，也把教員犯法的照樣調到郊區，結果使我們整個郊區變成人和廢棄物的垃圾場，所以我要特別特別的懇求，希望你不要像以前那位市長的作法。謝謝。

荆議員鳳崗：

我們聽到林議員的大聲急呼，所以我剛才開玩笑的說，關於南港的問題林議員是特別關心，市府把人壞的和不要的



垃圾都往那裏送，實在是欺負兩港和內湖，說不過去的，在今後要特別注意。剛才市長報告說在前任的高市長在當時的時空決定垃圾的堆積措施，但事隔十年不到問題就發生了，誠如在資料上我們所提出的問題，事先考慮欠週，事後準備不夠，於是就留下今天的後患，希望以後不要再有類似情況發生。至於本市垃圾將來的處理方式，焚化也好，填海也好，這案子已送來本會並已審議了一階段。總之環境清潔處在今後對環境垃圾的處理要再積極些。我要說句笑話，這垃圾的臭氣算不算污染空氣？如果是的話這告發單又要告那一個呢？是要告林市長或者潘處長就不曉得了。我想這問題就說到此為止，因時間的關係我們可能還有兩個問題，在此我簡單的提出：

一是在書面第十五題；臺灣區果菜公司的成立，其宗旨在調節果菜供應，使本市市民有價廉物美的果菜吃。但該公司成立以來，市民並未享受到物美價廉的菜吃，以最近的颱風過境為例，最便宜包心菜自每斤三—五元竟暴漲到二〇—二五元；這是什麼調節作用，我不知道在那裏？不但未能調節作用，而且有壟斷果菜市場的味道，這壟斷與調節是剛剛相反的，兩者是絕對對立的。因此我們試問臺北市究竟投資了多少錢？包括土地及建設經費；光是建設經費以我的記憶好像花了一億多元，假定土地價值是一兩億，還有五千萬的資金，如此一來這數字就有好幾億。如果說它不是以產生調節作用的話，我們有多少投資報酬可以拿到？是否應該有盈餘分配？還有就是請稅捐稽征處去查查看，我們有否營業稅收入？將來是否還要報營業利事業綜合所得稅？因為我們總感覺到現在的果菜公司已經變成爲私人公司，說難聽一點也只不過安插幾個人而已，如我們以好幾億元的公帑而安插幾個人的話是說不過去的。對這

問題我想本組所剩時間已經不多，還請以書面答覆。另外一個問題也想提出討教的，關於處理違章建築的問題，別組已經討論很多，所以我們就避開不談，但是有一個觀念我要和你溝通一下，有的議員同仁說連根拔，而栽根就不能栽歪根，我現在所要說的根是「民心」的根，我們蔣院長很辛勞的到處跑是收播民心的根，這並不是植物的根。什麼是民心呢？民之所好好之，這「好之」就是民心的根。今天我們都市的建設不能有妨礙，但是新的違章建築爲什麼就不立即拆除？一些老的違章建築當作二十四小時以內的新違章建築未查報，警員人員是不是偽造文書？我想這植根是民心的根而不是植物的根。際此機會向市長討教，本題也沒有時間答覆。因爲我在報上看到一則新聞，林市長說這根不能栽歪根，我說這歪根是植物，植物的根都是歪根，而民心的根是民之所好好之，是爲民心的根。民之所惡惡之，則是歪根，我希望你栽直的根而不要栽歪根。我們周議員還有一口頭問題要提出。

#### 周議員洪根：

市長，剛才荆議員講到果菜公司，我連想到一個問題，現在我們郊區有很多柑農和果農，他們農民有個口號說：一坪地是一斤菜，一瓶酒是一斤菜。後來我就問，這一坪地是一斤菜的意思究竟是什麼呢？原來木柵的土地有每坪二十元，而一斤白菜剛才荆議員說是二十五元，可見一斤白菜的價錢比一坪土地的價錢還高。因爲本組的質詢時間已經不多，我就提供市長對以後地價的標準及地上物的補償方案，恐怕要重新研究，重新考慮到佃農的困難。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剛剛想到的一點箴言給市長，今天在林市長的立場，我有兩句話要提供你；首先就是市政要與軍政相結合

，因爲市政和軍政結合有很多好處。如以救火來講，在必要時我們可以申請直升機支援。救災時可請兩棲偵察隊派遣救生艇。軍工建設的問題，我們也可洽聘軍方的力量，協助本市的軍工建設。譬如這次水災後的垃圾處理，政治大學的校園如果要我們環境清潔處派遣所有車輛去的話，恐怕兩星期都處理不掉，但是有軍工的一個營在那裏，二十四小時日夜不停的工作，兩個連負責白天，兩個連負責晚上，僅祇兩天就清理得乾乾淨淨，足見市政與軍政結合的好處。第二點，我們現在是很繁榮和安定，在平時要發展市政，但我們就要連想到戰時的狀態，如果有突發事件，我們應該有何應變方案和處變不驚的精神，予以處置。無論是平時或戰時，我們都應有對人民生活和生存確保的精神，在心理戰備和精神戰備上都有賴市長去策劃、推動、領導和培養，我想這是很重要的。以上是我臨時想到的箴言給市長參考。謝謝。

荆議員鳳崗：

林市長，現在已沒有時間來請你指教答覆問題。臺北市第二屆議會成立將近四年來，今天是第八次大會也是最後一次定期大會，同時也是最後一次市政總質詢的最後兩分鐘。由我們全體議員籌組成立的各質詢組所提出的問題，我們常非欽佩林市長誠懇的答覆，負責的態度使我們也很感謝。尤其我們本組提出一個想法，就是請問林市長，你還是有雅量接受我們的批評，接受我們的指責而力求改進的話，我曾經在一開始時就說，市長是有政治家的風度，如果相反的呢？那就不是政治家而是政客一類了。所以林市長就有政治家的風度，因爲你有雅量，在說話時就毫不保

留的，該說的就說出來。我們如有說錯的請你指教，我們說對的你也非常樂意的接受。進而我們要求除了市長、局長、處長及各單位首長外，還請所有全體市府工作人員，要本着仁、愛、誠、厚的精神爲市民服務，因爲這是觀念的問題。在此我提出蔣院長最近在立法院的幾句話，我們大家互相勉勵；院長說：「要使政治作爲一個符合民衆的願望，凡是民心所祈求的，即是千難萬難，政府必將全力以赴。」換句話說，祇要是老百姓所需要的，就是再困難我們也要想辦法解決。然而今天由於社會的形態，人民的需要，政府就必須考慮到各種客觀的條件和因素。換言之。凡是老百姓心裏所不願意的話，我們都要儘量的避免。我們非常感謝林市長給我們的合作和指教，尤其對閣下的風範、風度我們非常欽佩。謹以我們非常誠懇的態度，祝福臺北市的市政建設成功，各位首長工作順利，身體健康。同時謝謝各位記者先生和各位旁聽的先生給我們的指教，最後敬祝各位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林市長洋港：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這五天來各位的指教，使我們大家受益很多，我表示深切的謝意，凡是各位要繼續競選的，預祝各位順利當選，繼續給我們指導。要讓賢的各位，也繼續給我們指導。我敢說市政府的首長，包括我在裏面，不會說各位不連任議員我們就不重視，我們是不會那麼現實。拜託各位。謝謝。

主席（林議長挺生）：

謝謝市長的答覆，我們非常感謝。謝謝各位。散會。